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5



2024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魏振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琳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德固特、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青岛德沣	指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首发前股东之一
换热器、换热装备	指	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介质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节能设备，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介质传递给温度较低的介质，使介质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过程工艺条件的需要，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
气气换热、气液换热、气固换热	指	两种不同形态介质间换热过程，一般指热量由前者向后者传递的换热过程。
空气预热器	指	使用高温烟气对进入反应或燃烧过程前的空气进行预热的设备，是一种用于提高热交换性能，降低能量消耗的设备，属于气气换热器。
余热锅炉、废热锅炉	指	利用高温烟气余热来加热水而产生蒸汽的设备，属于气液换热器。
干燥机	指	使用余气热量去除物料中水分，使物料干燥的设备，属于固气换热器。
湿法造粒机	指	一种将粉末状物料加工成颗粒状物料的设备。
低氮燃烧器	指	针对炭黑尾气燃烧专门研发的产品，是使燃料燃烧充分，避免热值的浪费，同时降低氮氧化物生成的设备。
特种设备	指	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的其他特种设备。
压力容器	指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
炭黑	指	传统煤化工的一个重要产物，是一种无定形碳，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以作为橡胶补强填充剂，是橡胶工业中仅次于生胶的第二原材料。除了橡胶工业外，炭黑也作为着色剂、紫外光屏蔽剂或导电剂，广泛用于塑料、油墨、涂料和干电池等制品中。
煤气化	指	以煤、焦炭、半焦炭为原料，以氧气（空气、富氧或纯氧）、水蒸气、二氧化碳或氢气等作气化剂，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通过化学反应将固体煤或半焦中的可燃部分转化为气体燃料或原料气的热化学过程，煤气中有效成分包括 CO、H ₂ 及 CH ₄ 等。煤炭气化技术作为煤炭深加工、转化的源头技术，是中国能源领域优先发展的技术之一。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
石油化工	指	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德固特	股票代码	300950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固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righ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RIGH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振文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3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变更为“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318		
公司网址	https://www.doright.biz		
电子信箱	dorightqb@doright.biz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琳琳	赵爽爽
联系地址	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
电话	0532-82293590	0532-82293590
传真	0532-82293590	0532-82293590
电子信箱	gaolinlin@doright.biz	zhaoshuangshuang@doright.biz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毕强、唐守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王珏、方雪亭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509,027,112.57	309,987,071.03	64.21%	323,527,4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715,099.59	38,662,318.78	150.15%	65,575,28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441,602.89	33,633,379.47	177.82%	57,757,4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90,178.20	82,135,330.41	-34.63%	84,566,96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6	146.1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6	146.1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5.97%	7.77%	10.8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24,117,349.97	1,115,548,757.18	0.77%	909,183,44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1,076,222.52	661,004,713.16	12.11%	631,312,925.8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214,612.61	92,684,135.17	147,042,160.07	88,086,20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29,801.07	17,684,294.26	29,858,158.11	-1,457,1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28,778.20	16,995,587.30	28,813,223.53	-2,295,98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117.73	20,435,484.97	-18,348,770.30	58,184,581.26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42.99	-652,974.66	140,38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9,713.68	2,228,631.26	6,064,147.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2,165.56	3,759,570.25	3,112,155.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388.86	56,551.22	
债务重组损益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491.78	348,303.54	-500,05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14.83	44,566.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1,833.75	760,794.77	1,249,969.91	
合计	3,273,496.70	5,028,939.31	7,817,790.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市场状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均能源消耗也随着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而增长迅速，从而使环境问题愈加突出。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和相关装备产业，研发和生产出更多治理效果好、能源消耗少、运行成本低的节能环保装备，有助于国家完成节能减排、环境污染治理任务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有利于推动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方式的转变。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节能环保行业起步较晚，高端设备制造技术相对落后，主要技术均来自于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引进、消化和吸收，行业内的多数企业普遍缺乏自主研发能力，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投入不足。在产业结构升级、节能环保政策指引、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广的大环境下，国内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业整体行业技术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推广，特别是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后，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对生产设备的节能性、环保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具有研发、生产节能环保装备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环保装备制造作为绿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根据《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我国将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高端装备供给能力，推动发展模式向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

德固特作为清洁能源装备领域的重要成员，深度布局工业节能、减排、减碳赛道，其发展与我国“双碳”战略推进及制造业绿色转型紧密相关。依托“技术+制造”双轮驱动，公司在炭黑领域、煤的清洁利用、污泥处理等细分领域构建护城河。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主要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1) 环保行业

时间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内容
2024 年 3 月 7 日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 节能降碳、超低排放 、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 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7.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 A 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

	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 8.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 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9.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2023 年 6 月 6 日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带动全行业加大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提升整体能效水平。
2022 年 6 月 23 日	工信部等六部门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2) “双碳”政策

时间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内容
2024 年 8 月 11 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 ，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十五）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 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2022 年 8 月 1 日	工信部等三部门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与用能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建成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研发、示范、推广一批减排效果显著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筑牢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
2022 年 9 月 20 日	国家能源局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五）进一步提升能效相关标准 组织推进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绿色高效生产转化和利用相关标准制修订。重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利用和石油炼化等领域节能降碳相关标准提升，进一步提升煤电、煤炭深加工能效相关标准，完善和提升石油炼化能效相关

			标准。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五部门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推动重点行业存量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的要求，各地分别制定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和企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推进步骤、改造期限、技术路线、工作节点、预期目标等，确保政策稳妥有序实施。 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 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 换热器、工业锅炉 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业是产生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全国整体实现碳达峰具有重要影响。工业领域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 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3）煤化工行业

时间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内容
2024 年 9 月 11 日	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六部门	《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六）推进节能环保升级。健全煤矿节能降碳标准体系， 促进高效技术和设备应用以及余热、余压等资源综合利用 ，深入挖掘生产系统节能潜力，合理降低煤矿生产能耗。煤炭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主体责任，足额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确保专款专用。创新矿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鼓励利用采煤沉陷区和关闭退出煤矿的工业广场、排土场、巷道等地上地下空间发展新能源、储能和碳汇林草。
2023 年 6 月 14 日	国家发展改革 委及五部门	《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加强规划布局引导，推动存量现代煤化工项目加快实施先进技术装备改造升级，要求加快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引导现有现代煤化工企业实施节能、降碳、节水、减污改造升级，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现代煤化工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2022 年 9 月 20 日	国家能源局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进一步提升能效相关标准 进一步提升煤炭和油气相关资源综合利用标准水平，完善煤矸石、粉煤灰和尾矿综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加强煤炭和油气开发、转化、储运等环节余热、余压和冷能等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标准要求。推动完善煤炭和油气开发生态环境治理相关标准。 （六）健全完善能源产业链碳减排标准

			与国家标准协调加快构建能源领域碳减排标准化管理、顶层设计和标准体系。研究制定能源分行业产业链碳足迹核算标准，完善能源领域碳排放核算核查、碳减排量化评估、减污降碳控制监测等标准，研究开展能源装备重要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研制。服务建立国家碳市场机制需求，加快能源企业碳交易、抵消机制等关键标准研制。
--	--	--	---

4) 固废（污泥）处理行业

时间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内容
2024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0 亿吨，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 5 万亿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十）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分类制定实施战略性资源产业发展方案，培育创建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原生资源利用水平。积极推广资源循环生产模式，大力发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综合利用产业，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推动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在工业固废集中产生区、煤炭主产区、基础原材料产业集聚区探索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新模式。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水平。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生态环境部	《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通知》	加快先进环保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环保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和供给质量，不断提升环保装备标准化、成套化、自动化、绿色化水平，涉及的领域包括固体废物处理、降污减碳、污泥处理。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	要求各省市统筹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泥产生、运输、处理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做好污泥去向追溯。
2022 年 9 月 22 日	发改委等三部门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全国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
2021 年 2 月 2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

5) 汽车和轮胎行业

时间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内容
2024 年 6 月 2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通过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金属元素高效分离介质、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

			建品牌。
2022 年 5 月 31 日	国务院	《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稳定增加汽车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等。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储氢材料产业化。开展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示范应用，探索建设氢燃料运输管道，逐步降低氢燃料储运成本。健全氢燃料制储运、加注等标准体系。加强氢燃料安全研究，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

6) 轮胎裂解行业

时间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内容
2022 年 7 月 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公布碳足迹。

7) 氢能行业

时间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内容
2024 年 3 月 18 日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提出编制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明确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拓展氢能在储能、交通等场景的应用。
2024 年 5 月 29 日	国务院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统筹推进氢能发展，加强氢冶金技术示范，鼓励绿氢炼化工程，逐步减少煤制氢用量。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首次将氢能列为法定能源，与石油、煤炭等并列管理，解除制氢、储运，加氢站建设的限制。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	（二十八） 鼓励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数据中心联合能源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探索氢电融合的工业绿色微电网，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制氢、 多元储氢 、燃料电池发电/热电联供、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实现区域资源统筹优化利用。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高效制氢技术攻关，突破电堆、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催化剂、膜电极材料等燃料电池关键技术
2023 年 7 月 19 日	国家标准委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	《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	指南明确了近三年国内国际氢能标准化重点工作任务，系统构建了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涵盖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输运、氢加注、氢能应用五个子体系。指南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氢能产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标准对氢能产业发展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国家发改委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明确了氢能在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20 万吨/年，各省市相应出台补贴优惠政策，提出氢能产业规划以支持各地氢能产业发展。

2022 年 9 月 20 日	国家能源局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四) 加快完善氢能技术标准 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标准化管理，加快完善氢能标准顶层设计和标准体系。开展氢制备、氢储存、氢输运、氢加注、氢能多元化应用等技术标准研制，支撑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发展。 重点围绕可再生能源制氢、电氢耦合、燃料电池及系统等领域，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建立健全氢能质量、氢能检测评价等基础标准。
-----------------	-------	---------------------	--

(三) 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 低碳节能环保为大势所趋

作为深耕清洁能源装备领域的企业之一，德固特深度受益于我国“双碳”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加速推进的历史性机遇。在“十四五”规划框架下，国家通过《节能改造行动计划》《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组合拳，全面推动高耗能行业绿色转型。2024 年伊始，国家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这些政策为公司带来发展机遇。此次以旧换新行动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公司在超高温换热领域有明显的优势，且节能换热装备可直接对化工、能源、冶金及固废处理等领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烟气，进行热能的高效回收利用，并返回系统强化生产反应，从而为客户实现有效的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碳排放，为企业降本增效。

(2) 核心竞争力在于研发和制造能力

节能换热装备作为工业余热回收装置，随着生产工艺特点不同而变化。生产工艺不同，工业余热涉及的含尘量、腐蚀性、结垢性、流体流速、高温、高压等情况也不尽相同。节能换热装备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对应用行业生产工艺的充分理解基础上，有针对性的专业化研发和设计能力。这种专业化研发和设计能力不仅体现在对客户余热回收要求的被动满足，而且体现在以节能换热为支点，对整个生产过程的优化，提供系统性、经济性的成套解决方案。

此外，为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对换热装备技术参数要求，制造企业必须具备与研发能力相适应的高端制造技术和能力，一方面满足产品研发与设计的可行性需求，另一方面，满足不同国家客户涉及的不同行业标准、规范对安全和效率的要求。

因此，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行业中，专业的研发能力、行业领先制造工艺和技术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取得长足发展的保证。

(四) 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煤化工和石油化工企业，而煤化工和石油化工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在于下游企业受整个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此外，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逆经济周期调整，会在一定程度上熨平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本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因其细分产品结构、应用行业等方面分类多变的特点，尚无专业机构进行公开的市场统计。但是，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资质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均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属于第一梯队的行业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科技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商，集设计、研发、制造、检验、销售、服务于一体，面向化工、能源、冶金、固废处理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清洁燃烧与传热节能解决方案，同时接受专用装备定制。

(一) 公司主营产品可以分为节能换热装备、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和专用定制装备。



1、节能换热装备

公司研发并生产的主要节能换热装备有空气预热器、余热锅炉、干燥机等，同时还可为客户提供清洁燃烧与传热节能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节能换热装备在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领域的能量循环和回收综合利用技术方面都有着比较广泛的应用。

（1）空气预热器

空气预热器是使用反应或燃烧后的高温烟气对将参与反应或燃烧的低温空气进行预热的设备，既能将高温烟气降低至指定温度，又能使用回收的热量对低温空气加热，是一种用于提高热交换性能，降低能量消耗的设备，属于气气换热器。空气预热器是化工生产中能量回收利用的核心设备之一，因此在炭黑生产、煤气化、固废处理、冶金等高耗能工艺中应用广泛。



空气预热器

（2）余热锅炉

余热锅炉（又称“废热锅炉”）是利用高温烟气余热来加热水而产生蒸汽的设备，属于气液换热器。余热锅炉是化工生产过程中最常用的热能回收设备，在各类耗能工艺中均有应用。公司研发生产的余热锅炉分为立式布置和卧式布置，包括大管径余热锅炉、急冷式余热锅炉（又称“急冷锅炉”）等产品，能够在各个层次满足客户的需求。



立式布置余热锅炉



卧式布置余热锅炉

（3）干燥机

干燥机是使用烟气余热去除物料中水分，使物料干燥的设备，属于气固换热器。公司生产的干燥机主要为转筒干燥机，通过直接和间接换热，利用高温烟气使物料均匀干燥（直接换热为将高温燃余气与待干燥物料直接接触换热；间接换热为高温燃余气与待干燥物料不直接接触，而通过转筒壁传递热量进行换热）。转筒干燥机由于其干燥效率高、产能较大的特点被广泛的应用在化工、建材、采矿、化肥等行业。



转筒干燥机+火箱

2、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

公司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主要应用于粉体及尾气等环保处理，主要包括湿法造粒机、低氮燃烧器等。

（1）湿法造粒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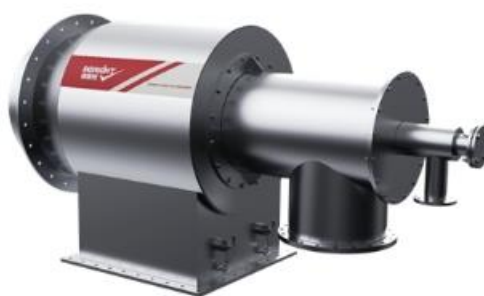
湿法造粒机是一种将粉末状物料加工成颗粒状物料的设备。湿法造粒可以解决粉末状物料堆积密度小、流动性差、难以准确计量、易飞扬污染等缺点，从而降低运输成本和物料损失、降低粉体污染和安全风险，在炭黑造粒、粉煤灰造粒、化肥造粒领域里应用广泛。公司生产的湿法造粒机采用搅拌法造粒，即将物料、水、粘结剂混合物充分搅拌混合，并在高速旋转的搅拌轴搅拌作用下形成颗粒。



造粒机

（2）其他环保装备-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是燃料燃烧过程中降低氮氧化物生成的设备。公司生产的低氮燃烧器通过优化设计，降低氮氧化物的生成；同时使燃料燃烧充分，避免热量的浪费。



低氮燃烧器

3、专用定制装备

除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的节能环保装备外，公司拥有压力容器设计资质、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A 级锅炉制造资质、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授权证书、“S”（动力锅炉）设计制造授权证书、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NBBI）NB 授权证书以及欧盟 BV（必维国际检验集团）颁发的 PED 认证证书；通过了法国 BV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多种大型、重型专用装备。



专用定制装备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以销定产”及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技术与产品研发贯穿、渗透到各个经营流程当中，对方案与产品设计、材料采购、制造与组装等关键流程起到重要作用。

1、盈利模式

公司经营过程中，采用“以销定购”和“以销定产”的采购与生产模式，以降低存货风险、提高产能利用率；采用“成本+基础利润率+竞争比价/谈判”的定价模式，以争取更好的盈利。

对于节能环保装备，公司以自主知识产权，独立设计方案与产品，承担核心部件制造及组装；该类产品的盈利主要源自于公司对于节能环保装备专业研发能力、技术转化能力及高端制造能力。对于专用定制装备，公司主要以高端制造能力获得装备的定制费。

2、营销模式

由于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所生产的产品针对性、专用性强，公司在营销上采取的是一对一的直接销售模式，公司

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单笔订单合同协商确定，即采用“成本+基础利润率+竞争比价/谈判”的定价模式。公司产品定价一般先进行产品成本费用的核算，考虑的因素包括原材料、设计、制造、包装运输、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税金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历史同类产品价格、客户情况、销售计划、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议价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合理的利润，并以此为参考通过合同谈判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和碳钢管/板、单管膨胀器等配件以及焊材等耗材。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购”方式，由采购部根据销售合同或生产耗用，通过询价或招标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来安排生产。由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大型设备，涉及的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公司设计部、制造部和质量部等部门的紧密配合。销售相关部门签订完成销售订单后，公司设计部进行产品详细图纸设计及工艺文件的编制。在原材料和其他物料采购入库之后，制造部依据销售订单工期及设计部的图纸、工艺文件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协调下属生产班组实施生产。在产品制作过程中，由质量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确保每个订单质量合格，交付及时。设备制造完毕后经总体检验合格后入库，物流部门按合同的约定确定物流公司，按期发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优秀的创新能力与先进技术优势为公司成长性提供保障。自成立之初，公司即专注于节能环保方向产品研发，从下游行业工艺改进和效益提升角度持续改进产品设计、提高技术含量。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与研发，公司掌握了气气高温换热技术、气液余热回收技术、蒸汽吹灰技术、气固换热干燥技术、粉体及其他环保技术、装备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填补多项国内空白，实现替代国家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国内或山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产品 7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6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3 项，多项自主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现已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高效绿碳转化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炭黑节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青岛市院士专家工作站”“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等科研平台。为加强“产学研”合作，公司与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旨在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和高端人才队伍的培养，旨在提供高品质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

除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的节能环保装备外，公司拥有压力容器设计资质、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A 级锅炉制造资质、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授权证书、“S”（动力锅炉）设计制造授权证书、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NBBI）NB 授权认证证书以及欧盟 BV（必维国际检验集团）颁发的 PED 认证证书；通过了法国 BV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标准范围覆盖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符合指定国际标准技术体系要求的产品，海外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二）品牌优势

品牌的行业和客户认可度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信誉证明。公司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国化工装备百强企业”、“中国煤化工行业优秀供应商”、“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专利明星企业”、“山东省创新转型示范企业”、“山东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在国内，公司是黑猫股份（SZ002068）、龙星化工（SZ002442）、苏州宝化、金能科技（SH603113）、永东股份（SZ002753）等公司的专业装备配套供应商。同时，通过多年努力，依靠技术实力、工期、质量和服务优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迅速崛起，产品受到卡博特集团、博拉集团、欧励隆集团、通用、日本三菱、比利时考克利尔集团等国际企业青睐，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国际行业龙头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无论技术实力还是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均位列前茅。

（三）服务及效率优势

生产效率与响应速度是制造企业竞争力的一种体现。在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产品生产制造效率、交付周期和响应速度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开工日期和产量，进而影响下游客户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制造效率和交付周期一方面受到公司生产管理和优化能力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到供应链和内部跨部门协调影响。响应速度则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理念、对客户态度和员工服务意识的影响。

通过近二十年的不断磨合，公司形成了流畅的生产制造团队内部组织流程和跨部门配合流程；通过层层筛选和不断考核，打造了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近两年公司加强数字化建设，引入 MOM 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的精益化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重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为价值观，以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及安全、优美的工作环境为使命，不断提高员工认同感和客户服务意识。此外，公司临近青岛港、前湾港和胶东国际机场，具有重大设备物流条件和“一带一路”国际物流便利。公司高效的生产效率和快速响应速度受到客户的好评，尤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细分行业领先地位，是公司服务及效率优势的体现。

（四）团队优势

经验丰富、稳定且具有活力的核心团队是公司持续增长的核心动力之一。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近几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具备对生产、设计、研发、市场、财务各个方面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公司研发团队逐年加强，有国际业务销售能力的销售人员、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储备充足，使得公司保持一个稳定健康的组织结构。同时公司仍在不断吸引优秀的人才以充实整个团队。

（五）完善的管理体系

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采购、生产、销售、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对生产经营各环节做出制度要求。公司通过法国 BV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中审（深圳）认证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获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同时，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六）国际化优势

公司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契机，结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以品牌技术国际化、海外市场需求分析为侧重点，逐步将海外市场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引擎。公司不断加强国际化专业人才招聘，拥有数百名双语工程师及精通英语、俄语、日语、韩语等多国语言的人才，引领公司人才体系的国际化转型升级。公司具备符合全球标准的制造能力，拥有全球范围内多种产品的权威认证资质，覆盖中、美、德、法等全球重要国家。公司产品越来越受到国际化知名企业青睐，客户群体遍布印度、泰国、土耳其、日本、韩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巴西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全球化眼光和国际化思维来布局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在全球经济复杂多变、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德固特秉持“创新驱动、精益运营”的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挑战，深耕主业，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实现历史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 亿元，同比增长 6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1.51 万元，同比增长 150.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4.16 万元，同比增长 177.82%；营收和净利均创历史新高。这一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公司对市场机遇的精准把握、产品竞争力的持续强化以及内部运营效率的不断优化，展现了德固特在行业中的韧性与成长潜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持续完善，组织效能全面提升

2024 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相关工作，公司积极拥抱管理团队变革，进一步实现管理梯队年轻化、专业化。此次核心管理团队的调整是基于公司下一阶段战略发展目标所做出的重要决策，旨在通过注入新鲜管理血液，激发组织活力，增强团队战斗力，为公司的战略转型和长期成长提供坚实的组织保

障，以更加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续写荣耀，继续斩获多项殊荣认可，获评“第八届青岛市质量提名奖”、“青岛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青岛优品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顺利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审查，有力彰显了企业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2）深耕节能环保主业，持续深入新领域

公司聚焦节能环保领域，在稳固传统优势行业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氢能源、固废处理、废旧轮胎裂解处理、煤炭清洁利用等外延应用场景。一方面，公司作为“超高温换热领域”小巨人企业，依托多年的品牌建设，完善的科研创新体系，核心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换热装备类产品实现营收 3.50 亿元，营收占比 68.75%，毛利率高达 40.17%。另一方面，公司依托锚定各外延应用领域的头部企业，积极探索新的合作与服务模式，为后续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增资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进一步实现了产品在煤炭清洁利用、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下游应用场景的深度应用，强化了双方在研发、产品、市场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3）全球战略纵深推进，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公司深化国内外客户合作，重点区域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新兴市场拓展取得突破，全球化布局迈出坚实步伐。公司下游覆盖意大利、土耳其、巴西、印度、泰国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重点布局欧美和东南亚市场，其中，东南亚市场因炭黑行业设备升级需求持续旺盛，成为近年来增长最快的区域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实现营收 3.02 亿元，营收占比 59.28%，外销产品毛利率高达 48.77%。此外，公司年内新签订单 5.02 亿元，其中海外项目订单 2.15 亿元。

2024 年，公司依托跨境参展加速构建海外市场声量，助力企业“出海远航”。公司以唯一铂金赞助商身份赋能 2024 年度炭黑世界大会，同时作为最顶级精英赞助商鼎力支持第 15 届亚太炭黑会议的成功举办。公司积极拥抱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认真倾听客户的新要求，不断寻求“双碳”战略下的技术新突破。

（4）科创突破提速发展，增长引擎激活动能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首次承担关键技术攻关类别项目，相关立项项目被纳入青岛市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建立市场响应式研发矩阵，构筑产学研价值共同体，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梯度电磁分离机”成功试车，为公司开辟新业务领域注入强大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095.30 万元，同比增长 11.18%，占营收比重 4.12%。与此同时，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有力彰显了公司科技实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5）激励机制稳健落地，人才体系不断优化

2024 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48 万股股票的归属事宜并实现上市流通，同时还完成了二期已授予股票作废及下一轮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筹备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条件成就，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通过持续巩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企业价值和人才价值闭环，有利于推动公司治理升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赋能。

公司持续完善人才选拔标准、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加大人才培养投入，逐步提升公司人才厚度。公司注重培养技能人才，将“工匠精神”融入企业发展基因，以极致专注、精益求精的态度贯穿研发、制造与服务的全链条。报告期内，公司多名员工斩获“上合工匠”荣誉称号。此外，公司积极举办“匠人杯”焊接比武大赛，重点激励优秀技能人才。

（6）精益管理提质增效，数智融合转型进阶

2024 年，依托制造运营管理系统及智能工厂建设，生产效率和资产利用率再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 MOM 系统，通过实时采集、监控和分析制造数据，实现了从产品销售到制造发货的全生命周期集成化、精益化管理，驱动生产、运维管理透明化，极大提高运营效益。年内斩获“2024 年度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2024 年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试点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为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应对下游产业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于年初取得 140 亩土地使用权，以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此外，借助运营中心的设置，整合设计、生产、供应链及数字化服务资源，打造高效协同的一站式运营体系。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09,027,112.57	100%	309,987,071.03	100%	64.21%
分行业					
煤化工行业	183,507,446.34	36.05%	145,394,576.21	46.90%	26.21%
石油化工行业	301,639,293.21	59.26%	143,807,048.31	46.39%	109.75%
其他行业	13,588,655.74	2.67%	13,599,106.23	4.39%	-0.08%
其他业务收入	10,291,717.28	2.02%	7,186,340.28	2.32%	43.21%
分产品					
节能换热装备	349,939,073.05	68.75%	192,485,990.15	62.09%	81.80%
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	46,132,003.78	9.06%	29,604,847.86	9.55%	55.83%
专用定制装备	38,499,792.89	7.56%	33,594,888.74	10.84%	14.60%
装备配件	29,532,384.03	5.80%	17,754,189.96	5.73%	66.34%
装备维修改造	34,632,141.54	6.80%	29,360,814.04	9.47%	17.95%
其他业务收入	10,291,717.28	2.02%	7,186,340.28	2.32%	43.21%
分地区					
境内销售	207,293,210.62	40.72%	159,469,541.55	51.44%	29.99%
境外销售	301,733,901.95	59.28%	150,517,529.48	48.56%	100.4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09,027,112.57	100.00%	309,987,071.03	100.00%	64.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化工行业	183,507,446.34	144,361,617.22	21.33%	26.21%	31.12%	-2.95%
石油化工行业	301,639,293.21	156,949,948.24	47.97%	109.75%	108.37%	0.35%
分产品						
节能换热装备	349,939,073.05	209,371,452.17	40.17%	81.80%	76.00%	1.97%
分地区						
境内销售	207,293,210.62	158,831,992.24	23.38%	29.99%	31.47%	-0.86%
境外销售	301,733,901.95	154,593,139.62	48.77%	100.46%	101.31%	-0.2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09,027,112.57	313,425,131.86	38.43%	64.21%	58.61%	2.1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煤化工行业	销售量	台\套	406	375	8.27%
	生产量	台\套	506	476	6.30%
	库存量	台\套	250	150	66.67%
石油化工行业	销售量	台\套	261	140	86.43%
	生产量	台\套	236	187	26.20%
	库存量	台\套	34	59	-42.37%
其他行业	销售量	台\套	217	50	334.00%
	生产量	台\套	147	127	15.75%
	库存量	台\套	12	82	-85.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的重量、体积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报告期按照台/套计量的产品数量不存在可比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炭黑生产用工艺设备包	OYAK SENTETİK KARBON ÜRÜNLERİ SAN VE TIC A.Ş.（欧亚克合成碳黑公司）	9,616.41	9,616.41	9,616.41	0	9,616.41	9,616.41	按合同约定正常回款,累计收款 1,231.99 万美金（折合人民币 8,856.04 万元） ^{注1}	是	否	否	

注 1：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按照报告期末汇率折算。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节能换热装备	直接人工	26,209,345.24	8.36%	15,468,469.28	7.83%	69.44%
	直接材料	145,892,077.88	46.55%	87,787,280.93	44.43%	66.19%
	制造费用	23,781,279.97	7.59%	11,243,764.09	5.69%	111.51%
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	直接人工	4,805,999.63	1.53%	5,480,487.49	2.77%	-12.31%
	直接材料	20,233,565.10	6.46%	12,155,284.75	6.15%	66.46%
	制造费用	7,558,053.00	2.41%	3,904,783.33	1.98%	93.56%
专用定制装备	直接人工	5,087,177.16	1.62%	7,171,669.43	3.63%	-29.07%
	直接材料	15,956,660.07	5.09%	13,140,077.01	6.65%	21.44%
	制造费用	6,106,883.84	1.95%	6,008,827.66	3.04%	1.63%
装备配件	直接人工	1,479,798.25	0.47%	1,005,545.10	0.51%	47.16%
	直接材料	14,639,950.76	4.67%	7,090,035.20	3.59%	106.49%
	制造费用	1,200,768.53	0.38%	1,174,725.25	0.59%	2.22%
装备维修改造	直接人工	2,885,363.17	0.92%	2,243,541.90	1.14%	28.61%
	直接材料	15,571,770.24	4.97%	15,621,187.69	7.91%	-0.32%
	制造费用	1,675,712.48	0.53%	1,702,245.49	0.86%	-1.56%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3,481,202.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8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0,468,503.76	19.74%
2	客户二	53,995,370.59	10.61%
3	客户三	36,202,172.97	7.11%
4	客户四	29,386,836.42	5.77%
5	客户五	23,428,318.59	4.60%
合计	--	243,481,202.33	47.8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一属于本期前 5 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客户名称为（土耳其欧亚克）OYAK SENTETİK KARBON ÜRÜNLERİ SAN VE TIC A.Ş.，报告期内销售额合计为 10,046.85 万元。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1,652,671.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1,011,847.34	15.56%
2	供应商二	28,761,138.00	7.33%
3	供应商三	23,223,090.00	5.92%
4	供应商四	22,598,975.12	5.76%
5	供应商五	16,057,620.88	4.10%
合计	--	151,652,671.34	38.6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870,071.78	9,506,975.71	24.8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3,531,129.45	41,984,111.28	3.68%	
财务费用	-9,975,473.90	-5,430,560.24	83.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952,993.46	18,845,500.78	11.1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垃圾污泥处理技术空气预热器的研发	研制垃圾污泥处理技术高温空气预热器，不需要从主空气单独引入一股冷却空气，减少冷风系统的设置及调控，保证管板在高温状态下的强度和刚性，不产生变形，又降低设备的成本及操作的简便。同时由于垃圾污泥焚烧时，各个工况变化较大，该设备可以保证在不同工况下，安全稳定运行。	已结项	成功研制垃圾污泥处理技术空气预热器，并对该产品申报一系列的专利技术进行保护，通过对此项目的技术攻关使公司换热器设备以及其他容器设备的设计和制作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高效除尘净化系统的研发	研制高效除尘净化系统，使其可以高效回收炭黑以及处理尾气中的炭黑颗粒，提高炭黑企业节能减排能力。	已结项	成功研制高效除尘净化系统，扩展公司设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丰富制造人员的经验和技术，为相关行业添加新的技术和行业经验，并对本高效除尘净化系统的关键技术形成公司的专	进一步奠定公司节能环保领域实力，拓宽产品线，增强公司竞争力。

			利知识、申请专利保护。	
急冷水管锅炉的研发	研制急冷水管余热锅炉，使其可以高效回收炭黑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以产生蒸汽，供生产生活使用，同时可以大幅降低烟气含水量，并减少烟气的量，更有利于顺利回收大量的余热。	已结项	成功研制急冷水管锅炉，扩展公司设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丰富制造人员的经验和技能，为相关行业添加新的技术和行业经验，并对本急冷水管锅炉的关键技术形成公司的专利知识、申请专利保护。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高性能碳材料制备能源再利用高端装备的研发	碳材料是主要有碳元素构成的材料为了获得制备功能性碳材料所需裂解反应的高温无氧环境，通常以燃烧天然气、油、煤或利用等离子等方式加热。当原料在高温无氧环境下发生反应生成了所需的碳材料之后，需要配套措施来冷却碳材料，甚至需要急速冷却来终止可能继续发生的不良或逆向反应。国内外现有方式是使用空气预热器来回收这部分热量。但是现有最高温度空气预热器主要为 950℃ 空气预热器。在回收效率的提升方面还有进步空间。	试运行	项目从设备及系统角度进行全面、全新的研发和改进，将高效回收设备工作温度向更高推进，提高系统整体能效，温度从 950℃ 提升到 1000℃。	突破工艺空气加热到千度的温度限制，解决千度级高温换热能源清洁回收利用卡脖子问题，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碳材料行业的发展，提高中国该行业在世界的竞争力。
等离子法高性能碳基负极材料和绿氢产业化生产系统和关键装备的研发	采用等离子法裂解轻质烃的技术能同时获得碳材料和氢气，工艺过程零碳排放，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该工艺能产生的高纯度炭黑并，同时产生的氢气是绿色氢能源。目前国内在系统整体能耗上不具备优势，限制了产业化发展，然而，国外已经有世界第一套相关装置成功投运。	产品中试	研究等离子法高性能碳基负极材料和绿氢产业化生产系统和关键装备。	本项目预计为公司、社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垃圾污泥处理技术两段式空气预热器的研发	研制垃圾污泥处理技术两段式空气预热器，使其有效避免高温温差带来的膨胀差问题，加强设备使用的可靠性，并保证其连续使用要求，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试运行	成功研制垃圾污泥处理技术两段式空气预热器，扩展公司设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丰富制造人员的经验和技能，为相关行业添加新的技术和行业经验，并形成公司的专利知识、申请专利保护。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氢气高压气态储运容器技术及装备研发	氢气储运技术的发展对实现氢能的大规模应用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其中，高压气态容器储氢技术是国内当前运输主要采用的方法，是公司探索新发展方向的一个适合领域。本项目以气瓶为突破点，对高压氢气气态存储容器进行研发。	制造工艺研究	氢气高压气态储运容器技术及装备研发是德固特作为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提供商及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在氢能领域的应用型项目。本项目将发挥公司在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领域的优势，通过与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使公司具备氢气高压气态储运容	当前行业内相关厂家以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为主，公司加入后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经济特点，在技术进步、成本控制、管理方式等多个方面促进行业发展，有利于实现国内氢气气态存储容器对于国际先进水平的赶超，助力我国氢能产业做大做强。

			器的设计与制造能力。	
扰流柱式高温空气预热器的研发	为使设备适用高温较高压力的工况，提高能源利用率，增强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降低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量，立项设计扰流柱式高温空气预热器来提高设备工作参数，以满足生产需求，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该项目所述的扰流柱式高温空气预热器是研发解决传统炭黑工艺的关键产品-高温空气预热器持续有效运行的关键技术。	样机制造	成功研制扰流柱式高温空气预热器，扩展公司设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丰富制造人员的经验和技能，为相关行业添加新的技术和行业经验，并对本扰流柱式高温空气预热器形成公司的专利知识、申请专利保护。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高性能碳材料用高温空气预热器的研发	为了充分的利用碳材料生产过程已经付出的能量，在反应后续系统中会引进多种余热回收装备，将系统产生的余热回收并再利用。余热回收，尤其是高温的余热回收，目前成熟的方式是将热量转化为蒸汽，蒸汽推动透平发电或作为其他热源、动力源等。结合碳材料生产的本质需求，采用将燃烧空气加热的方式是目前能量利用效率最高的余热回收方式。燃烧空气被加热，意味着在获得相同炉膛温度的条件下系统消耗的燃料减少，从工艺源头节省燃料投入量，提高热量利用率，降低碳排放。	样机制造	突破工艺空气加热到千度的温度限制，解决千度级高温换热能源清洁回收利用卡脖子问题，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碳材料行业的发展。升级热能实验室，引进国际化高端人才，完成产品设计、试制，最终实现产业化推广。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高温烟气冷却余热回收系统的研发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国家对环境改善及能源利用率要求的提高，高效设备成为企业共同追求。为使企业增效，提高能源的利用率，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更加高效的获得所需产品，立项高温烟气冷却余热回收系统研发。	详细图纸设计、仪表控制设计和说明书	有效回收烟气余热并产生饱和蒸汽，继而使用到下一生产工序中，避免能源的浪费，在结构设计及制造安装方面充分考虑客户实际需求状况，降低客户的成本，使其工艺及结构设计高效先进。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750℃煤制气高温换热器	进一步提高换热器性能指标，实现利用煤气预热空气温度达到750℃，增强煤气化生产线气化炉效果，节约能源。	中试	成功研制 750℃煤制气高温换热器，加快煤制气相关产业的发展，提升现有同类设备的使用效果，扩展公司设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丰富制造人员的经验和技能，为相关行业添加新的技术和行业经验。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轮胎热裂解炭黑造粒系统技术及装备研发	废旧轮胎的热解技术工艺连续、成本较低，且生产过程裂解气可循环回用，轮胎热裂解炭黑可替代原生炭黑，作为补强剂在轮胎生产过程中添加使用，助力国家“双碳”政策在橡胶行业的落实普及。目前，市场上缺少稳定、高效的轮胎热裂解炭黑造粒工艺及设备，现有设备存在造粒困难、	新工艺路线研究	掌握轮胎热裂解炭黑造粒过程中温度、压力、转速、气体流量等关键工艺参数，探索合适的干燥加热方式，以最大限度减少能耗；探索不同型号造粒系统所能达到的产能；探索合适的密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生产环境差、生产效率低等问题。轮胎裂解作为绿色环保、资源化处理废旧轮胎的解决方案，发展前景广阔。		封方式，提高密闭性，解决跑粉、漏料的问题，探索合适的系统控制方式。	
列管式换热器穿管机研发	在空气预热器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穿管工序，即将换热管穿过折流板并与管板对接。现有工艺为：将折流板固定在工装上，焊定距杆，通过行车及辅助工装将换热管穿过折流板。整个穿管过程至少需要三名工人参与并且持续占用行车，影响其它设备生产工序对行车的使用，并且人力成本高。基于此背景，现立项研发列管式换热器穿管机，旨在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及设备成本。	详细图纸设计	成功研制列管式换热器穿管机，具备位置识别定位，可自动连续上下料，适应多种长度的换热管，对其中的关键技术形成公司的专利知识、申请专利保护。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物料干燥后处理系统装置的研发	目前物料干燥生产线许多设备已达到了使用寿命年限和运行能耗标准，需要更新换代，为提高产能，需在原有设备的布置空间范围内利用原有设备安装的空间，进行设备结构优化以及系统优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立项物料干燥后处理系统装置研发，解决不同客户产能提升需求，系统优化设计以及设备结构优化，使其达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	详细图纸设计和说明书	成功研制物料干燥后处理系统装置，满足设备更新换代，提高产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需求，解决用户替换设备后产线出现问题的难点。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海洋耐腐蚀高压换热器的研发	为满足用户对能够在海洋工况恶劣的环境条件下长时间稳定运行要求，立项海洋耐腐蚀高压换热器，利用钛材的耐腐蚀、轻质高强的特性以及高效的换热效率，加以采用强度胀接提高连接处的抗疲劳性能、消除应力腐蚀和间隙腐蚀，使海洋腐蚀环境高压换热器具有轻质、高强度、良好的耐腐蚀性和优异的换热效率。	详细图纸设计和说明书	成功研制海洋耐腐蚀高压换热器，使其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高效的换热性能和长寿命等特点，扩展其在化工、海洋工程等行业中广泛应用。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分流式回热技术的研发	目前，在国内外，回热器普遍存在流速不均匀和换热效率低下等问题。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分流式回热器的性能预期将进一步提升，其应用领域也将随之扩大。本项目通过回收和再利用热量，将有效克服了上述不利因素，显著提高了能源的使用效率，实现能源节约，并有助于环境保护	详细图纸设计和说明书	成功研制分流式回热器，优化热流体侧与冷却流体侧之间的热交换过程，实现热能的有效回收和利用率提升。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电池材料用双层回转窑技术研发	国内市场对于双层回转窑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化工、医药、食品等行业，这些行业对于干燥设备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国内企业也在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双层回转窑在电池材料生产行业需求旺盛，未来这类设备将具备更高的性能和更广泛的应用领域。	初步图纸设计和流体力学计算	成功研制电池材料用双层回转窑，通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双层回转窑全自动化操作和控制，提高设备的操作效率和稳定性，降低人工操作的难度和风险。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高燃气比高温换热器的研发	在长期的节能设备生产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高温、高效换热器的设计经验和生产技术，结合煤气化生产过程中的特点和对设备的要求，公司曾研发设计了富氧工艺高温煤制气换热器，但是低温管板由于空气流量较少对低温管板的冷却效果不佳，造成低温管板失效，为解决此问题，研发设计高燃气比高温换热器。	初步图纸设计	大大提高煤气热量的回收效率，同时提高煤气产品的出率和品质。通过流道和结构的优化，提高换热效率的同时提高空气对低温管板的冷却保护，延长使用寿命。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耐腐蚀污泥焚烧高温换热器的研发	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开展，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以及我国的经济的发展，焚烧处置逐年有增加的趋势。该项目所述的耐腐蚀污泥焚烧高温换热器是研发解决高氯离子含量的工业污泥焚烧的关键产品-高温换热器持续有效运行的关键技术。	初步图纸设计	解决制约高温换热器高效连续运行的瓶颈技术问题；紧密结合目前工业垃圾污泥处理产业和应用的节能减排等需求，保证设备在不同工况下都可安全稳定运行，且实现空气预热温度可在400℃-615℃范围内进行调节。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可调式煤制余热回收器的研发	在长期的节能设备生产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高温、高效换热器的设计经验和生产技术。结合煤制活性炭及炭化尾气联产LNG的生产过程中的特点和对设备的要求，保证在不同工况下，炭化尾气出口温度可调，提高LNG产率，研发可调式煤制余热回收器。	初步图纸设计	成功研制研发可调式煤制余热回收器，高效回收炭化尾气热量，产生蒸汽，供生产生活使用，同时通过中心管与调节阀等装置，可控可调炭化尾气出口温度，为后续制LNG的反应提供稳定的输入条件保障。	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高温传热领域供应商龙头企业的实力，拓宽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2	134	-1.4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32%	24.58%	-1.2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5	80	6.25%
硕士	24	27	-11.11%
其他	23	27	-14.8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9	47	-17.02%
30~40 岁	54	55	-1.82%
40 岁以上	39	32	21.8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952,993.46	18,845,500.78	15,962,464.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2%	6.08%	4.9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0,902.71 万元，同比增加 64.21%；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2,095.30 万元，同比增加 11.18%。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导致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发生较大变化。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278,060.51	474,325,170.03	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87,882.31	392,189,839.62	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0,178.20	82,135,330.41	-3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02,447.09	596,521,817.22	-4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638,284.31	656,349,785.63	-3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35,837.22	-59,827,968.41	3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6,8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51,770.62	15,849,892.21	1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1,770.62	-1,093,092.21	3,54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32,144.73	22,053,497.27	-386.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458.79 万元，同比增长 8.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02 万元，同比下降 34.63%，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各项目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2,130.24 万元，同比下降 46.14%；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0,263.83 万元，同比下降 38.65%，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3）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5.68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银行借款所致，本期末未发生此类业务；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985.18 万元，同比增加 151.43%，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4）202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323.21 万元，同比下降 386.72%，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日常购销采用票据结算为主，收付实现制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和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5,567,427.36	17.40%	282,635,738.98	25.34%	-7.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土地出让金、权益投资款项及项目建设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100,707,638.30	8.96%	73,178,419.88	6.56%	2.40%	
合同资产	40,051,858.86	3.56%	21,270,621.99	1.91%	1.65%	
存货	255,189,270.77	22.70%	267,886,963.32	24.01%	-1.31%	
长期股权投资	53,363,325.54	4.75%			4.75%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25,247,271.58	11.14%	122,462,782.94	10.98%	0.16%	
在建工程	194,638,396.74	17.31%	124,898,918.47	11.20%	6.11%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10,268.32	0.20%	2,511,668.48	0.23%	-0.03%	
短期借款	16,446,838.31	1.46%	16,642,151.82	1.49%	-0.03%	
合同负债	170,372,024.84	15.16%	196,947,027.62	17.65%	-2.49%	
租赁负债	2,275,637.82	0.20%	2,347,239.50	0.21%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0,236,362.25				220,000,000.00	320,236,362.25		0.00

产)								
上述合计	100,236,362.25				220,000,000.00	320,236,362.25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124,567.68	21,124,567.68	承兑保证金	承兑保证金
	807,487.90	807,487.90	保函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601,503.08	601,503.08	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
固定资产	6,664,826.64	1,595,479.62	授信抵押	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278,989.00	2,093,088.25	授信抵押	授信抵押
合计	32,477,374.30	26,222,126.5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增资	50,000,000.00	13.51%	自有资金	北京众焱通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众焱通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	长期	专用定制设备	已完成增资	收益金额不确定	3,363,325.54	否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关于参与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合计	--	--	50,000,000.00	--	--	--	--	--	--	收益金额不确定	3,363,325.5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03 月 03 日	21,025	17,568.99	3,427.84	14,957.72	85.14%	0	0	0.00%	3,327.18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	0

												资金专用账户内	
合计	--	--	21,025	17,568.99	3,427.84	14,957.72	85.14%	0	0	0.00%	3,327.1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 号）批复，并经深交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38 号）同意，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34,560,094.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689,905.7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JNAA40009）。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4,278,358.5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383,174.98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965,087.3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3,271,818.12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33,271,818.12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090.37	11,090.37	3,427.84	8,479.10	76.45%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03 月 03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34.36	3,534.36	0	3,534.36	1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	否	2,944.26	2,944.26	0	2,944.2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568.99	17,568.99	3,427.84	14,957.7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17,568.99	17,568.99	3,427.84	14,957.72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公司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术改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统筹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审慎，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而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含税）763,690.26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德固特(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	9,500,000	3,389,960.03	735,035.70	372,406.51	-3,246,013.41	-3,209,485.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秉承“Do right things, do things right”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解决方案及高端装备，共同为人类创造绿色低碳生态环境”的企业使命，持续不断向行业提供低碳环保的能源回收技术、产品及服务。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回暖的背景下，公司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包括节能换热装备、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专用定制装备等。公司拥有的产品和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能源、固废处理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清洁燃烧与传热节能解决方案，同时接受专用装备定制。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抓“双碳”战略机遇，秉持“成就员工，服务客户，回报股东，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聚焦节能环保领域，从客户需求和痛点出发，以改进与创新贯穿企业经营的重要方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技术、高标准的产品和优质燃烧与传热节能解决方案，全面践行“为人类创造绿色低碳生态环境”的企业使命。

（二）实现上述发展战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产能扩张计划

为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应对下游产业不断增长的需求，2025 年，公司将持续依托“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新土地的建设活动，加快扩产进度，加速释放产能，综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技术研发计划

依托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未来公司将建成一个现代化的研发中心，有助于进一步整合科研资源，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强化技术支撑，开展节能换热应用、污泥处理、碳基负极材料、氢能源等前瞻领域的研究，加快在项目的研究进展，推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实施进程，不断开拓公司产品在新行业中的应用；同时，公司将培养和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提高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市场开发计划

依托“双碳”政策支持，公司将在稳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氢能源、固废处理、煤炭清洁利用等外延应用场景，借助与国际头部企业合作机会，探索新的合作与服务模式，发挥产品应用在新行业的示范效应，为公司迅速打开新市场奠定基础，从而创造公司新的增长点。

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大市场投入，重点发展国际业务，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一方面将公司的优势产品和经验技术推广到全球，另一方面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产品和技术反哺国内市场，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同时全面的接受发达国家的制造转移，先学习、后同行、最终超越。

4、团队建设计划

“做正确的事情，把正确的事情做好”是公司团队建设的核心价值观，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最终实现“成长型员工、学习型部门、进化型公司”的目标。

5、业务管理计划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研发设计贯穿始终”的销售模式，随着工业互联网的普及，公司将加快制造运营管理系统及车间数字化制造平台的搭建进程，加速实现从产品销售到制造发货的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增强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力度，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实现数字化制造，提高生产效率；加大 3D 设计与信息化的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客户的参与度及满意度。

（三）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现阶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际地缘和安全冲突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世界经济复苏任务十分艰巨，受俄乌地缘政治冲突、中美贸易战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或将影响公司国际化战略及国际业务的拓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不锈钢、碳钢的钢管、钢板等,上述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不锈钢、碳钢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有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给公司成本带来了更大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购、以销定产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可以较大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报价至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不锈钢、碳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如发生剧烈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的区域包括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主要采用美元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至结售汇具有一定周期，期间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具体来说，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因存在境外销售业务，留存了一定量的外币资产，如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在外币结算或期末将外币资产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时由于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经营成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和外币资产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汇，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增长和坏账增加风险

公司受其产品特点、商业模式、下游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增

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提升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科研资源，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强化技术支撑，为公司培养和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提高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经过科学、缜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市场竞争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仍然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上述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德固特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北证券	行业布局、技术优势、公司产能、公司客户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3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德固特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平安证券、朱雀基金、诺德基金等	公司发展路径、行业地位、下游领域、技术优势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3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德固特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安财保	海外营收、毛利率、海外客户、竞争对手、竞争优势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3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德固特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	在手订单、公司业绩、公司业务、公司产品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4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0 日	长江证券 3001 会议室	其他	机构	招商基金、东北证券、中信证券、中泰证券、华安证券、中信建投、长江证券、申万宏源、国金证券等	行业政策对公司影响、在手订单、产品更新周期、公司产能、发展战略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5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产品竞争力、增资项目进展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5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德固特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下游行业、产品定价模式、订单收入确认原则、海外营收占比、在手订单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5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德固特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中银基金等	公司业务领域、产能状况、海外市场开发模式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5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德固特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福证券、申万菱信基金	增资项目进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设备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6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德固特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睿华资本	海外营收情况、公司产能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7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德固特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行业地位、国际市场前景、海外市场开发模式、发展路径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8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进门财经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中信证券、鹏华基金、诺德基金等	半年度业绩情况、营收及净利润增长原因、原材料情况、在手订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8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04 日	券商策略会会场 (北京)	其他	机构	中信建投、天弘基金、华创证券、合众资产、华夏东方、中加基金、瑞庆资本	公司业绩、增资项目原因及进展、海外销售模式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9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德固特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上海博道投资、银华基金等	公司业绩增长原因、在手订单情况、海外客户情况、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10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券商策略会会场 (深圳)	其他	机构	中信证券、厦门中略、天吋开元等	公司产品定制时间、公司销售体系、业绩情况、公司产品更新时间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11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券商策略会会场	其他	机构	益安资本、灵	公司海外市场开拓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21 日	场（上海）			众资产、果行 资本等	方式、核心竞争 力、设备使用年 限、在手订单拆解 情况等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1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 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券商策略会会 场（上海）	其他	机构	交银施罗德、 海通证券等	公司产能情况、出 海情况、行业布局 情况、营业收入拆 分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11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 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德固特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毛利率提升原因、 行业地位、海外竞 争格局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11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 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中 证网（ https://www.cs.com.cn ）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不特定投资者	公司业绩情况、业 绩提升原因、出海 情况、产能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11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 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现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就公司治理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合法权利，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信息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的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利，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的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督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进行客观谨慎的评估，认为公司 2024 年运行状况良好，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5、关于管理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的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装备及专用定制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业务渠道，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对外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8%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德固特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09%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德固特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0%	2024 年 07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德固特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9%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德固特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德固特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魏振文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80,820,000	0	750,000	0	80,070,000	股份减持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刘汝刚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0	0	7,500	30,000	22,500	股份增加出于股权激励股票归属上市；股份减持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总经理	离任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宋超	男	3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0	0	7,500	30,000	22,500	股份增加出于股权激励股票归属上市；股份减持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高琳琳	女	3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于旷世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陈祖平	男	72	董事	现任	2021 年 10 月 08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赵庆明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10 月 08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郭海潭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朱坤建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2,800	0	0	0	2,800	
崔建波	男	57	董事	离任	2013 年 11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30,000	30,000	
			副总经理	离任	2013 年 11 月 09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李环玉	男	56	董事	离任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30,000	30,000	
			副总经理	离任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陈丹	女	41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邢聪明	男	36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10 月 08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于培友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赵文苑	女	3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姜星	男	34	监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高阳	男	37	监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郭俊美	女	4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张晓	女	42	监事	离任	2013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赵淑军	男	37	监事	离任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孟龙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08 日	0	0	7,500	30,000	22,500	股份增加出于股权激励 股票归属上市；股份减 持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刘宝江	男	46	副总经理	离任	201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	0	0	30,000	30,000	股份增加出于股权激励 股票归属上市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合计	--	--	--	--	--	--	80,822,800	0	772,500	180,000	80,230,3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崔建波先生、李环玉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宝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崔建波先生、李环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宝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宝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宝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宝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汝刚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换届
崔建波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换届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个人原因
李环玉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换届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个人原因
陈丹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换届
于培友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换届
邢聪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换届
高琳琳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换届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宋超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换届
	总经理	任免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工作调动
刘宝江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个人原因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6 月 28 日	个人原因
郭俊美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换届
张晓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换届
赵淑军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换届
于旷世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换届
郭海潭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换届
朱坤建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

1、魏振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在青岛炭黑厂，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8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历任工程师、技术处处长、生产办主任、化学公司经理等职务；1998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胶州市德固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青岛德固特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从事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董事长职务。2014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刘汝刚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节能计量工作，担任生产助理职务；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物资采购工作，历任生产助理、采购部主管职务；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职务。

3、宋超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青岛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海外销售、国际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兼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在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高琳琳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保险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部审计师；201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历任审计师、审计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负责人、战略新事业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海纳云智(云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于旷世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12 年 06 月至 2016 年 08 月，在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从事煤气化系统试验研究、煤气化系统设计及技术工程示范、煤及生物质转化新工艺开发工作，担任高级工程师；2016 年 09 月至今，在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在新疆中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04 月至今，在北京众森通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05 月至今，在北京众森通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06 月至今，在贵州中科气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4 年 09 月至今，在新星中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09 月至今，在新疆中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4 年 09 月至今，在中科能源新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4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陈祖平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明新工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系，台湾政治大学企业管理班。1975 年 6 月至 1976 年 6 月，在台湾嘉新面粉饲料油脂工厂，任副工程师；1976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台湾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TCI)，任项目合同采购经理；2002 年至 2012 年，在美国福陆工程公司中国公司(FLUOR CHINA)，历任采购合同部经理、项目采购合同总监、中国供应链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在福陆贸易公司(ACQUIRE)，任亚太地区资深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中海福陆重装设备制造珠海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施路德亚洲有限公司(CNOOD ASIA LTD)，任资深顾问；2021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7、赵庆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用金融学博士后。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担任副主任科员；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担任副处长；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北京金融衍生品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在中国外汇投资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壹彝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策略官兼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经济学家；2021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目前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担任研究生业界导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外交学院、中央民族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担任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在山东理工大学理事会担任理事。

8、郭海潭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胶州市财政局，从事财务工作，任助理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

在胶州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师、财校教师工作；1999 年 12 月至今，在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一部主任；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在青岛胶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在青岛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9、朱坤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辅修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山东正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山东海之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2009 年 7 月至今，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权益合伙人；2024 年 10 月至今，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任职情况

1、赵文苑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英语笔译专业，硕士学位。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青岛瑞莱斯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部长。2022 年 3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国际业务部副部长兼监事。

2、高阳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安装技术员；201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威海石岛重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主任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副部长兼监事。

3、姜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9 年 8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兼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宋超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孟龙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有机化工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青岛警备区第九七三二工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2004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3、高琳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简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振文	青岛德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超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否
高琳琳	海纳云智(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5 月 05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否
于旷世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9 月 01 日		是
于旷世	新疆中科能源科	执行董事、总经	2023 年 10 月 01 日		否

	技有限公司	理	日		
于旷世	北京众焱通能源 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否
于旷世	北京众焱通能源 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05 月 01 日		否
于旷世	贵州中科气化科 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6 月 01 日		否
于旷世	新疆中科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9 月 01 日		否
于旷世	中科能源新疆国 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9 月 01 日		否
于旷世	新星中科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4 年 09 月 01 日		否
赵庆明	垚彝私募基金管 理（青岛）有限 公司	首席策略官兼基 金经理	2023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是
赵庆明	北京龙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是
郭海潭	青岛日月有限责 任会计师事务所	一部主任	1999 年 12 月 01 日		是
郭海潭	青岛胶州人才集 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是
郭海潭	青岛宜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5 月 01 日		是
朱坤建	北京大成（青 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权益合伙 人	2009 年 07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 （1）基于董事长在公司经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长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
-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
- （3）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中，董事于旷世先生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董事陈祖平先生董事薪酬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
- （4）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报酬。

(6) 上述报酬均包括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魏振文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67.84	否
刘汝刚	男	54	董事	现任	68.96	否
			总经理	离任		
宋超	男	3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2.73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高琳琳	女	3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现任	77.15	否
于旷世	男	39	董事	现任	0	是
陈祖平	男	72	董事	现任	15	否
赵庆明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郭海潭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朱坤建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崔建波	男	57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47.46	否
李环玉	男	56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40.94	否
陈丹	女	41	董事	离任	0	否
邢聪明	男	36	独立董事	离任	4.5	否
于培友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4.5	否
赵文苑	女	3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4.15	否
姜星	男	34	监事	现任	4.78	否
高阳	男	37	监事	现任	9.92	否
郭俊美	女	4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9.48	否
张晓	女	42	监事	离任	19.58	否
赵淑军	男	37	监事	离任	21.88	否
孟龙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73.41	否
刘宝江	男	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7.39	否
合计	--	--	--	--	628.6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3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魏振文	9	9	0	0	0	否	5
刘汝刚	9	9	0	0	0	否	5
宋超	3	3	0	0	0	否	5
高琳琳	3	3	0	0	0	否	5
于旷世	3	1	2	0	0	否	1
陈祖平	9	1	8	0	0	否	5
赵庆明	9	1	8	0	0	否	5
郭海潭	3	1	2	0	0	否	1
朱坤建	3	1	2	0	0	否	1
崔建波	6	6	0	0	0	否	4
李环玉	6	6	0	0	0	否	4
陈丹	6	0	6	0	0	否	4
于培友	6	0	6	0	0	否	4

邢聪明	6	0	6	0	0	否	4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积极参与、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于培友、赵庆明、邢聪明	3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充分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郭海潭、赵庆明、朱坤建	1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邢聪明、魏振文、于培友	3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核查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2024 年 09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坤建、魏振文、郭海潭	1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庆明、魏振文、邢聪明	4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核查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2024 年 09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魏振文、刘汝刚、赵庆明	4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标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外来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调研和分析，为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意见，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增资的议案》			
			2024 年 09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魏振文、宋超、赵庆明	1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6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6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56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7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40
合计	5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6
大专等专科学历	100
高中及以下学历	300
合计	566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长期性、均衡性、竞争性和公平性的原则，不断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工作，结合公司效益与市场薪酬调查，定期调整，促使薪酬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完善薪酬体系；注重制度的公平合理及有效性，通过绩效考评、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等来激励员工，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保证公司获得持续的发展动力和形成稳定的核心队伍。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在资金、课程、讲师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为各类人才制定专项培养计划。公司持续组织各类项目培训、管理培训及技术交流，以素质和能力建设为核心，逐渐形成与公司发展相适应、切合职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型、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致力于建设一支学习型、实干型、创新式的职工队伍，为公司发展战略供给人才保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1,810.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869,686.99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50,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7.20 万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0,48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096,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096,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37,460,162.5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480,000 股，以此计算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0,096,000.00 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合计归属股份 48 万股，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2)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52 万股由公司作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汝刚	董事	0	0	0	0	0	0	16.15	0	30,000	0	9.91	22,500
崔建波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0	0	0	0	0	0	16.15	0	30,000	0	9.91	30,000
李环玉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0	0	0	0	0	0	16.15	0	30,000	0	9.91	30,000
孟龙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6.15	0	30,000	0	9.91	22,500
刘宝江	副总经理(离任)	0	0	0	0	0	0	16.15	0	30,000	0	9.91	22,500
宋超	总经理、董事	0	0	0	0	0	0	16.15	0	30,000	0	9.91	22,5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180,000	0	--	15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奖惩激励机制和薪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经济效益及工作目标为出发点，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水平。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经考核，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履职过程中遵纪守法，不存在违规行为。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德固特（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	具有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未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进行改正的； E.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处重视的错误，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防止舞弊的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C.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件； B.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E.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F.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具有以下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A.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C.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具有以下特征，认定为一般缺陷： A.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定量标准	1) 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利润总额 5% 2) 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leq$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2%$\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3%$\leq$错报$<$利润总额 5% 3) 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3%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leq$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1%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德固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持“成就员工，服务客户，回报股东，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实现互利共进、和谐共赢。

1、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通过组织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及青岛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深入交流；通过接待现场调研、回复互动易提问及接听来电等多渠道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员工切身利益，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文件精神执行各项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提供通讯、医疗等补贴福利。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培育，积极为员工成长搭建平台，专注于畅通员工的职业晋升通道。公司开展企业文化体系优化升级，强化企业文化赋

能，通过德固特大学堂、项目管理等系列培训工作，形成了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和行为体系，强化企业文化认同，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凝聚共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秉承“让客户满意，始终是我们成长的动力”的理念，积极与客户及潜在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帮助客户更好的了解公司理念、产品及服务，解答客户疑问，听取客户意见及建议，尊重和保护客户享有的权益，实现互惠共赢。同时，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采购制度，公平、公正的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与关键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有效的双向沟通，向供应商明确公司需求，并认真履行合同内容，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解决方案及高端装备，共同为人类创造绿色低碳生态环境。公司建立健全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及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资源使用、能源消耗方面不断优化改进，不断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进步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5、公益活动方面

作为公众公司，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持续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巩固乡村振兴专项工作成果；公司关爱学生成长，反哺教育发展，积极热心参与高校助学活动，向清华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多家高校捐款，支持学校对优秀学生的资助和激励，积极助力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关于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向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栗川镇龙洞村提供帮扶资金，以有效推动帮扶村集体产业的发展，防止脱贫人口返贫，从而助力乡村振兴，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魏振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严格遵守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崔建波; 李环玉; 李优先; 刘汝刚	股份限售 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本人严格遵守青岛德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有效	正在履行中
	郭俊美; 张晓;赵 淑军	股份限售 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本人严格遵守青岛德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	2021 年 03 月 03 日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正在履行中

			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锋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完毕，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魏锋正在履行中。
	魏振文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高创清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锋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高创清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完毕；魏锋正在履行中。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2) 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 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周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将由于发行新股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开拓市场，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运营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并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2021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021年03月03日	2024年03月02日	已履行完毕
魏振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德固特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德固特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德固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德固特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德固特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高创清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高创清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完毕；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魏锋正在履行中。

	望创业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魏锋					
	陈丹;崔 建波;郭 俊美;李 环玉;李 优先;刘 宝江;刘 汝刚;孟 继安;孟 龙;牛彩 萍;王岩; 于培友; 张晓;赵 淑军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有效	李优先、孟继安、牛彩萍、王岩、陈丹、崔建波、郭俊美、李环玉、于培友、张晓、赵淑军、刘宝江已履行完毕；刘汝刚、孟龙正在履行中。
	陈丹;崔 建波;李 环玉;李 优先;刘 宝江;刘 汝刚;孟 龙;青岛 德固特 节能装 备股份 有限公 司;王岩; 魏振文	稳定股价 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	2021 年 03 月 03 日	2024 年 03 月 02 日	已履行完毕

		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回购股票或者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		
--	--	---	--	--

		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青岛德固特节	其他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0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月 03 日		
魏振文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促使公司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促使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3、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陈丹;崔建波;郭俊美;李环玉;李优先;刘宝江;刘汝刚;孟继安;孟龙;牛彩萍;王岩;于培友;张晓;赵淑军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长江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长江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长江保荐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机构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魏振文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陈丹;崔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2021	长期	李优先、孟

	建波;李环玉;李优先;刘宝江;刘汝刚;孟继安;孟龙;牛彩萍;王岩;于培友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	继安、牛彩萍、刘宝江、于培友、陈丹、崔建波、李环玉、王岩已履行完毕；刘汝刚、孟龙正在履行中。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魏振文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振文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德固特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德固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承诺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毕强、唐守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毕强 3 年、唐守东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 75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西五里堆村经济合作社 （曾用名：胶州市阜安办事处西五里堆村）	德固特	胶州市西五里堆村	4,887	员工宿舍、食堂、仓库	2012.5.20-2032.5.19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	逾期未收回理财
------	---------	---------	-------	---------	---------

	来源			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	0	0	0
合计		12,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60.00%	135,000	0	0	-29,367,900	-29,232,900	60,767,100	40.3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60.00%	135,000	0	0	-29,367,900	-29,232,900	60,767,100	40.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180,000	6.12%	0	0	0	-9,180,000	-9,18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820,000	53.88%	135,000	0	0	-20,187,900	-20,052,900	60,767,100	40.3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40.00%	345,000	0	0	29,367,900	29,712,900	89,712,900	59.62%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40.00%	345,000	0	0	29,367,900	29,712,900	89,712,900	59.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00%	480,000	0	0	0	480,000	150,4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 公司共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150,000,000 股增加至 150,480,000 股。其中, 董高归属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其持有总数的 75%进行锁定。

(2) 2024 年 3 月 4 日, 魏振文先生和青岛德沣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数量为 90,000,000 股, 其中, 魏振文先生 80,820,000 股, 青岛德沣 9,180,000 股。此外, 魏振文先生因担任董事长职务, 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其持有总数的 75%进行锁定。

(3)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副总经理刘宝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 刘宝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其于原定任期届满前离职, 按照相关规则,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将全部被锁定; 离职后满 6 个月后至原定任期届满 6 个月前, 其持有的股份按照其持有总数的 75%进行锁定; 原定任期届满 6 个月后, 其所持有限售股份将全部解禁。

(4)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崔建波先生、李环玉先生在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按照相关规则,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将全部被锁定, 任期离职届满 6 个月后, 其所持有限售股份将全部解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朱坤建先生, 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其持有总数的 75%进行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归属数量合计为 48 万股。

(2)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振文先生、刘汝刚先生、宋超先生、高琳琳女士、陈祖平先生及于旷世先生共 6 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赵庆明先生、郭海潭先生及朱坤建先生共 3 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崔建波先生、李环玉先生在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总股本由 150,000,000 股增加至 150,480,000 股; 本次股份变动, 对公司最近一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按期初股本计算,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6448 元; 按本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6427 元; 因本期股本增加, 导致每股收益下降。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按期初股本计算, 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405 元, 股本增加后, 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247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魏振文	80,820,000	0	20,205,000	60,615,000	董监高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80,000	0	9,18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份	已解除限售
刘汝刚	0	22,500	0	22,500	董监高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崔建波	0	30,000	0	30,000	离任董事锁定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李环玉	0	30,000	0	30,000	离任董事锁定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孟龙	0	22,500	0	22,500	董监高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宋超	0	22,500	0	22,500	董监高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刘宝江	0	22,500	0	22,500	高管原定任期届满前离任锁定股	2025 年 04 月 08 日
朱坤建	0	2,100	0	2,100	董监高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合计	90,000,00	152,100	29,385,000	60,767,1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实际共为 47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 48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相应从 15,000 万股增加至 15,048 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振文	境内自然人	53.21%	80,070,000	-750,000	60,615,000	19,455,000	不适用		0
青岛德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7,964,965	-1,215,035	0	7,964,965	不适用		0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20,000	0	0	820,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4%	664,438	406,053	0	664,438	不适用		0
俞钢阳	境内自然人	0.37%	556,100	530,400	0	556,100	不适用		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804 组合	其他	0.30%	449,500	449,500	0	449,500	不适用		0
李树枫	境内自然人	0.30%	447,300	447,300	0	447,300	不适用		0
吴森	境内自然人	0.29%	436,000	211,600	0	436,000	不适用		0
刘双成	境内自然人	0.27%	413,494	1,102	0	413,494	不适用		0
毛立新	境内自然人	0.26%	394,800	394,800	0	394,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振文为青岛德沅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无								

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振文	19,4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5,000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64,965	人民币普通股	7,964,965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BARCLAYS BANK PLC	664,438	人民币普通股	664,438
俞钢阳	5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1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804 组合	4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500
李树枫	4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300
吴森	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
刘双成	413,494	人民币普通股	413,494
毛立新	3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振文为青岛德沣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俞钢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6,100 股，合计持有 556,100 股；公司股东吴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000 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1,000 股，合计持有 436,000 股；公司股东毛立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4,800 股，合计持有 394,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魏振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魏振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任青岛德沣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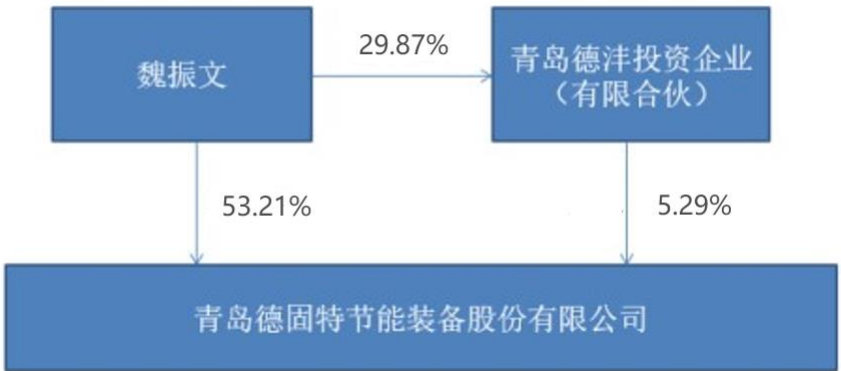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魏振文	本人	中国	否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魏振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任青岛德沣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5JNAA4B0023
注册会计师姓名	毕强、唐守东

审计报告正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固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固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德固特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换热装备、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和专用定制装备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金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和五、34 所述。 营业收入是德固特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是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其确认是否准确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将收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检查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获取销售台账，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产品检验资料、出口报关单及会计记录等是否相互印证一致；

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

四、其他信息

德固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德固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固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固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固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固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固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德固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守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567,427.36	282,635,73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36,362.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47,363.99	56,789,872.22
应收账款	100,707,638.30	73,178,419.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91,019.29	13,830,304.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68,858.98	5,659,443.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5,189,270.77	267,886,963.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0,051,858.86	21,270,621.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5,271.66	3,136,823.72
流动资产合计	656,308,709.21	824,624,550.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363,32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247,271.58	122,462,782.94
在建工程	194,638,396.74	124,898,91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10,268.32	2,511,668.48
无形资产	81,289,117.05	32,489,305.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0,261.53	8,561,53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808,640.76	290,924,206.74
资产总计	1,124,117,349.97	1,115,548,75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46,838.31	16,642,151.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327,311.31	113,843,657.71
应付账款	83,276,966.77	72,483,667.92
预收款项	67,738.28	89,516.28
合同负债	170,372,024.84	196,947,02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73,070.07	15,109,553.69
应交税费	3,156,698.33	3,513,303.83
其他应付款	1,946,797.80	6,584,905.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443.70	255,127.02
其他流动负债	4,991,015.12	12,610,807.94
流动负债合计	348,127,904.53	438,079,719.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5,637.82	2,347,239.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07,895.39	11,140,02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9,689.71	2,977,06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13,222.92	16,464,324.75
负债合计	383,041,127.45	454,544,04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48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315,030.77	187,877,076.42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2,210,268.32	2,511,668.48
无形资产	81,289,117.05	32,489,305.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0,261.53	8,561,53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953,195.46	297,400,427.83
资产总计	1,131,330,801.59	1,120,563,42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46,838.31	16,642,151.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327,311.31	113,843,657.71
应付账款	83,211,436.77	72,483,667.92
预收款项	67,738.28	89,516.28
合同负债	168,889,201.83	196,474,947.88
应付职工薪酬	17,681,009.74	14,363,390.45
应交税费	3,156,510.83	3,513,236.11
其他应付款	1,946,797.80	6,584,905.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443.70	255,127.02
其他流动负债	4,877,260.52	12,633,241.57
流动负债合计	345,873,549.09	436,883,84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5,637.82	2,347,239.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07,895.39	11,140,02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9,689.71	2,977,06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13,222.92	16,464,324.75
负债合计	380,786,772.01	453,348,166.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48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315,030.77	187,877,076.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732,554.20	10,722,098.78
盈余公积	58,556,282.07	48,559,046.29
未分配利润	337,460,162.54	270,057,04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544,029.58	667,215,26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1,330,801.59	1,120,563,428.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9,027,112.57	309,987,071.03
其中：营业收入	509,027,112.57	309,987,071.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5,516,243.18	265,278,013.21
其中：营业成本	313,425,131.86	197,602,91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12,390.53	2,769,067.53
销售费用	11,870,071.78	9,506,975.71
管理费用	43,531,129.45	41,984,111.28
研发费用	20,952,993.46	18,845,500.78
财务费用	-9,975,473.90	-5,430,560.24
其中：利息费用	394,147.13	587,383.80
利息收入	5,746,149.76	4,855,341.17
加：其他收益	3,669,052.49	2,242,44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5,491.10	3,523,20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362.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08,432.84	-5,133,462.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8,626.31	93,358.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2.99	2,802.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738,296.82	45,673,772.61
加：营业外收入	142,942.21	23,555.00
减：营业外支出	849,433.99	1,027,63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31,805.04	44,669,691.61
减：所得税费用	14,316,705.45	6,007,37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15,099.59	38,662,318.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15,099.59	38,662,318.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15,099.59	38,662,318.7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15,099.59	38,662,31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96,715,099.59	38,662,318.78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972,357.83	42,472,949.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2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666,782.76	431,692,598.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98,460.26	15,784,22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12,817.49	26,848,34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278,060.51	474,325,17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887,973.72	258,465,023.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05,475.48	76,406,21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90,886.21	16,093,34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3,546.90	41,225,26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87,882.31	392,189,8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0,178.20	82,135,33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59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2,127.81	4,476,80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19.28	45,01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02,447.09	596,521,81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38,284.31	129,349,78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52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638,284.31	656,349,78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35,837.22	-59,827,96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6,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38,11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15,815.90	15,433,26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44.00	416,62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51,770.62	15,849,89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1,770.62	-1,093,09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5,284.91	839,22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32,144.73	22,053,49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66,013.43	214,212,51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33,868.70	236,266,013.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423,562.76	431,128,12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98,460.26	15,784,22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3,211.08	26,821,56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95,234.10	473,733,91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988,992.34	258,283,00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77,060.07	73,849,28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90,452.84	16,092,43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29,556.13	40,605,10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86,061.38	388,829,83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9,172.72	84,904,08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59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2,127.81	4,476,80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19.28	45,01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02,447.09	596,521,81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38,284.31	129,343,66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500,000.00	5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38,284.31	660,343,66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5,837.22	-63,821,84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38,11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15,815.90	15,433,26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44.00	416,62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51,770.62	15,849,89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1,770.62	-1,093,09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5,284.91	839,22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13,150.21	20,828,37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35,135.38	214,106,76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21,985.17	234,935,135.3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50,000,000.00				187,877,076.42			10,722,098.78	48,559,046.29		263,846,491.67		661,004,713.16		661,004,713.16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50,000,000.00				187,877,076.42			10,722,098.78	48,559,046.29		263,846,491.67		661,004,713.16		661,004,713.16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80,000.00				6,437,954.35			-989,544.58	9,997,235.78		64,145,863.81		80,071,509.36		80,071,509.36
（一）综合收益 总额											96,715,099.59		96,715,099.59		96,715,099.59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				6,437,954.35								6,917,954.35		6,917,954.35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480,000.00				6,437,954.35								6,917,954.35		6,917,954.35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97,235.78		-32,569,235.78		-22,572,000.00		-22,5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97,235.78		-9,997,235.78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2,572,000.00		-22,572,000.00		-22,57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9,544.58					-989,544.58		-989,544.58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989,544.58					989,544.58		989,544.5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50,480,000.00				194,315,030.77		9,732,554.20	58,556,282.07		327,992,355.48		741,076,222.52		741,076,222.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50,000,000.00				181,032,225.5 5			11,537,481.10	44,311,751.32		244,431,467.86		631,312,925.83		631,312,925.83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50,000,000.00				181,032,225.5 5			11,537,481.10	44,311,751.32		244,431,467.86		631,312,925.83		631,312,925.8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844,850.87			-815,382.32	4,247,294.97		19,415,023.81		29,691,787.33		29,691,787.33
（一）综合收益 总额											38,662,318.78		38,662,318.78		38,662,318.78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6,844,850.87								6,844,850.87		6,844,850.87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6,844,850.87								6,844,850.87		6,844,850.8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47,294.97		-19,247,294.97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47,294.97		-4,247,294.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15,382.32				-815,382.32		-815,382.32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815,382.32				815,382.32		815,382.3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87,877,076.42			10,722,098.78	48,559,046.29		263,846,491.67		661,004,713.16	661,004,713.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87,877,076.42			10,722,098.78	48,559,046.29	270,057,040.49		667,215,26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87,877,076.42			10,722,098.78	48,559,046.29	270,057,040.49		667,215,26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				6,437,954.35			-989,544.58	9,997,235.78	67,403,122.05		83,328,76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972,357.83		99,972,35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				6,437,954.35							6,917,954.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0,000.00				6,437,954.35							6,917,954.3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97,235.78	-32,569,235.78		-22,5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97,235.78	-9,997,235.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72,000.00		-22,57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9,544.58				-989,544.58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989,544.58				989,544.5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480,000.00				194,315,030.77			9,732,554.20	58,556,282.07	337,460,162.54		750,544,029.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81,032,225.55			11,537,481.10	44,311,751.32	246,831,385.78		633,712,84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81,032,225.55			11,537,481.10	44,311,751.32	246,831,385.78		633,712,84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4,850.87			-815,382.32	4,247,294.97	23,225,654.71		33,502,41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72,949.68		42,472,94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44,850.87							6,844,850.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44,850.87							6,844,850.8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47,294.97	-19,247,294.97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47,294.97	-4,247,294.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15,382.32				-815,382.32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815,382.32				815,382.3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87,877,076.42			10,722,098.78	48,559,046.29	270,057,040.49		667,215,261.98

三、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60263524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4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振文，注册地址为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检验、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节能换热装备、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和专用定制装备。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判断控

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

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中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4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应收其他。

3)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

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 (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 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节“五、11. (4)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 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 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在产品，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确认金融资产，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金融资产，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9、借款费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商誉减值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4、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节能换热装备、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和专用定制装备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以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以设备从公司发出，经对方签收并验收合格或未验收但超过合同规定的异议期限后

确认收入；对于配件销售，公司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对于设备维修，公司在对方验收合格或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国际贸易条款为 FOB、C & F、CIF，在报关装船并出口时确认收入。如另有约定按其约定执行。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

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的中，本公司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内销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入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5 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德固特(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710341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技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此规定，本公司 2024 年度按照现行标准 10 元/平方米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260.30	27,337.85
银行存款	172,995,608.40	236,238,675.58
其他货币资金	22,533,558.66	46,369,725.55
合计	195,567,427.36	282,635,738.98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36,362.25
其中：		
理财产品		100,236,362.25
合计		100,236,362.25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647,363.99	56,789,872.22
合计	47,647,363.99	56,789,872.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7,647,363.99	100.00%			47,647,363.99	56,789,872.22	100.00%			56,789,872.2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7,647,363.99	100.00%			47,647,363.99	56,789,872.22	100.00%			56,789,872.22
合计	47,647,363.99	100.00%			47,647,363.99	56,789,872.22	100.00%			56,789,872.2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年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04,667.00	
合计	9,804,667.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677,653.14	33,864,909.60
1 至 2 年	33,272,223.06	29,711,185.65
2 至 3 年	15,879,832.26	12,828,429.90
3 年以上	39,448,240.98	32,148,335.26
3 至 4 年	9,212,576.17	8,379,176.10
4 至 5 年	7,767,469.19	7,809,184.40
5 年以上	22,468,195.62	15,959,974.76
合计	152,277,949.44	108,552,860.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0,812.62	5.03%	7,660,812.62	100.00%		8,039,442.50	7.41%	8,039,442.5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617,136.82	94.97%	43,909,498.52	30.36%	100,707,638.30	100,513,417.91	92.59%	27,334,998.03	27.20%	73,178,419.88
其中：										
账龄组合	144,617,136.82	94.97%	43,909,498.52	30.36%	100,707,638.30	100,513,417.91	92.59%	27,334,998.03	27.20%	73,178,419.88
合计	152,277,949.44	100.00%	51,570,311.14	33.87%	100,707,638.30	108,552,860.41	100.00%	35,374,440.53	32.59%	73,178,419.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25,000.00	3,525,000.00	3,525,000.00	3,525,0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对方无法执行
（乌克兰）stakhanovcarbonblackplant	2,273,723.76	2,273,723.76	2,307,656.11	2,307,656.11	100.00%	乌克兰战乱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390,146.01	390,146.01	390,146.01	390,146.01	100.00%	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太原市宏星炭黑有限公司	657,900.00	657,900.00	657,900.00	657,900.00	100.00%	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2,562.23	412,562.23			100.00%	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	310.50	310.50	310.50	310.50	100.00%	破产重整
东营市广北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79,800.00	79,800.00	79,800.00	79,800.00	100.00%	破产重整
合计	8,039,442.50	8,039,442.50	7,660,812.62	7,660,812.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677,653.13	5,566,710.32	8.74%
1-2 年	33,272,223.06	6,189,583.55	18.60%
2-3 年	15,879,832.26	5,526,654.15	34.80%
3-4 年	9,212,576.17	5,078,168.98	55.12%
4-5 年	7,767,469.19	6,740,998.51	86.79%
5 年以上	14,807,383.01	14,807,383.01	100.00%
合计	144,617,136.82	43,909,498.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8,039,442.50	33,932.35		412,562.23		7,660,812.62
按组合计提	27,334,998.03	16,574,500.49				43,909,498.52
合计	35,374,440.53	16,608,432.84		412,562.23		51,570,311.1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12,562.23 元, 核销原因为无法收回经审批后核销, 核销款项均为货款, 不存在关联方往来。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4,913,422.76	4,180,000.00	19,093,422.76	9.72%	4,329,783.48
单位二	15,975,000.00	2,551,800.00	18,526,800.00	9.43%	1,619,615.82
单位三		9,719,087.00	9,719,087.00	4.95%	849,644.14
单位四	7,071,719.68	1,985,500.00	9,057,219.68	4.61%	1,137,364.12
单位五	7,895,934.73		7,895,934.73	4.02%	5,468,980.92
合计	45,856,077.17	18,436,387.00	64,292,464.17	32.72%	13,405,388.48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4,222,064.09	4,170,205.23	40,051,858.86	22,420,594.14	1,149,972.15	21,270,621.99
合计	44,222,064.09	4,170,205.23	40,051,858.86	22,420,594.14	1,149,972.15	21,270,621.9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质保金	18,781,236.87	本年新增收入相应的质保金转入
合计	18,781,236.87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22,064.09	100.00%	4,170,205.23	9.43%	40,051,858.86	22,420,594.14	100.00%	1,149,972.15	5.13%	21,270,621.99
其中：										
账龄组合	44,222,064.09	100.00%	4,170,205.23	9.43%	40,051,858.86	22,420,594.14	100.00%	1,149,972.15	5.13%	21,270,621.99
合计	44,222,064.09	100.00%	4,170,205.23		40,051,858.86	22,420,594.14	100.00%	1,149,972.15		21,270,621.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136,064.09	3,596,121.11	8.74%

1-2 年	3,086,000.00	574,084.12	18.60%
2-3 年			34.80%
3-4 年			55.12%
4-5 年			86.79%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4,222,064.09	4,170,205.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3,020,233.08			
合计	3,020,233.08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68,858.98	5,659,443.10
合计	7,468,858.98	5,659,443.1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955,935.24	5,435,527.78
备用金	512,923.74	223,915.32
合计	7,468,858.98	5,659,443.1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22,842.50	5,483,143.10
1 至 2 年	851,716.48	73,300.00
2 至 3 年	51,300.00	103,000.00

3 年以上	43,000.00	
3 至 4 年	43,000.00	
合计	7,468,858.98	5,659,443.1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8,858.98	100.00%			7,468,858.98	5,659,443.10	100.00%			5,659,443.10
其中：										
抵押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7,468,858.98	100.00%			7,468,858.98	5,659,443.10	100.00%			5,659,443.10
合计	7,468,858.98	100.00%			7,468,858.98	5,659,443.10	100.00%			5,659,443.1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均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海关进口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借款，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2,948,726.75	1 年以内	39.48%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1,651,859.89	1 年以内	22.12%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7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0.18%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9.37%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314,900.00	1 年以内、1-2 年	4.22%	
合计		6,375,486.64		85.3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年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13,125.51	95.78%	12,841,331.20	92.85%
1 至 2 年	156,800.00	2.38%	767,880.00	5.55%
2 至 3 年			119,700.00	0.87%
3 年以上	121,093.78	1.84%	101,393.78	0.73%
合计	6,591,019.29		13,830,304.9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3,785,391.82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43%。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11,128.77		39,611,128.77	49,145,316.35		49,145,316.35
在产品	118,297,466.66	8,396,543.39	109,900,923.27	94,791,703.96	8,554,634.46	86,237,069.50
库存商品	21,295,095.61	898,195.26	20,396,900.35	9,995,548.08	846,819.63	9,148,728.45
合同履约成本	1,328,609.01		1,328,609.01	9,190,638.46		9,190,638.46
发出商品	83,188,253.01		83,188,253.01	113,857,226.72	389,226.82	113,467,999.90
低值易耗品	763,456.36		763,456.36	697,210.66		697,210.66
合计	264,484,009.42	9,294,738.65	255,189,270.77	277,677,644.23	9,790,680.91	267,886,963.3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8,554,634.46	-52,982.40		105,108.67		8,396,543.39
库存商品	846,819.63	51,375.63				898,195.26
发出商品	389,226.82			389,226.82		
合计	9,790,680.91	-1,606.77		494,335.49		9,294,738.6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留抵税额	3,085,271.66	3,136,462.73
待认证进项税		360.99
合计	3,085,271.66	3,136,823.72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363,325.54						53,363,325.54	
小计			50,000,000.00		3,363,325.54						53,363,325.54	

合计			50,000 ,000.0 0		3,363, 325.54						53,363 ,325.5 4	
----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5,247,271.58	122,462,782.94
合计	125,247,271.58	122,462,782.94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873,012.36	97,671,274.55	6,594,484.57	6,268,257.43	214,407,02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426,321.14	13,695,828.38	983,884.97	395,665.84	16,501,700.33
（1）购置		769,844.84	224,690.27	321,889.76	1,316,424.87
（2）在建工程转入	1,426,321.14	12,925,983.54	759,194.70	73,776.08	15,185,275.4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2,393.16	453,726.00	32,797.54	678,916.70
（1）处置或报废		192,393.16	453,726.00	32,797.54	678,916.70
4.期末余额	105,299,333.50	111,174,709.77	7,124,643.54	6,631,125.73	230,229,812.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330,661.81	47,246,578.42	3,152,377.93	4,214,627.81	91,944,245.97
2.本期增加金额	4,987,228.44	7,091,484.39	971,223.57	629,532.89	13,679,469.29
（1）计提	4,987,228.44	7,091,484.39	971,223.57	629,532.89	13,679,469.29
3.本期减少金额		182,773.51	431,039.70	27,361.09	641,174.30
（1）处置或报废		182,773.51	431,039.70	27,361.09	641,174.30

4.期末余额	42,317,890.25	54,155,289.30	3,692,561.80	4,816,799.61	104,982,540.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981,443.25	57,019,420.47	3,432,081.74	1,814,326.12	125,247,271.58
2.期初账面价值	66,542,350.55	50,424,696.13	3,442,106.64	2,053,629.62	122,462,782.94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厂区配电室	16,450.00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区东厕	26,307.67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区西厕	11,491.33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区板房仓库	142,960.74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区北板房	46,400.00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区探伤设备储存室	389,044.61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警备室	42,889.60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上合厂区警备室	64,952.81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合计	740,496.76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4,638,396.74	124,898,918.47
合计	194,638,396.74	124,898,918.4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6,848.19		776,848.19	5,782,211.03		5,782,211.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677,174.40		189,677,174.40	116,683,347.08		116,683,347.08
上合厂区项目	1,311,768.80		1,311,768.80	1,299,374.81		1,299,374.81
软件	591,953.99		591,953.99			
其他	2,280,651.36		2,280,651.36	1,133,985.55		1,133,985.55
合计	194,638,396.74		194,638,396.74	124,898,918.47		124,898,918.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232,000.00	116,683,347.08	72,993,827.32			189,677,174.40	207.91%	9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91,232,000.00	116,683,347.08	72,993,827.32			189,677,174.4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15,868.96	3,415,868.9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415,868.96	3,415,868.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4,200.48	904,200.48
2.本期增加金额	301,400.16	301,400.16
(1) 计提	301,400.16	301,400.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05,600.64	1,205,600.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0,268.32	2,210,268.32
2.期初账面价值	2,511,668.48	2,511,668.4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23,962.04	6,324,798.18	43,148,760.22
2.本期增加金额	50,563,503.14	473,833.69	51,037,336.83
(1) 购置	50,563,503.14	473,833.69	51,037,336.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387,465.18	6,798,631.87	94,186,097.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40,839.06	2,318,616.08	10,659,455.14
2.本期增加金额	1,589,366.22	648,158.64	2,237,524.86
(1) 计提	1,589,366.22	648,158.64	2,237,524.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930,205.28	2,966,774.72	12,896,98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457,259.90	3,831,857.15	81,289,117.05
2.期初账面价值	28,483,122.98	4,006,182.10	32,489,305.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035,255.02	9,755,288.25	46,315,093.59	6,947,264.04
递延收益	3,696,041.67	554,406.25	3,978,541.67	596,781.25
股份支付	2,458,698.67	368,804.80	4,180,876.67	627,131.50
租赁负债	2,545,081.52	381,762.23	2,602,366.52	390,354.98
合计	73,735,076.88	11,060,261.53	57,076,878.45	8,561,531.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654,329.71	2,198,149.46	17,099,051.67	2,564,85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6,362.25	35,454.34

使用权资产	2,210,268.32	331,540.25	2,511,668.48	376,750.27
合计	16,864,598.03	2,529,689.71	19,847,082.40	2,977,062.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0,261.53		8,561,53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9,689.71		2,977,062.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621.33	428,254.39
可抵扣亏损	8,721,555.53	5,512,070.44
合计	8,897,176.86	5,940,324.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375,273.39	375,273.39	
2027 年	1,865,998.68	1,865,998.68	
2028 年	3,270,798.37	3,270,798.37	
2029 年	3,209,485.09		
合计	8,721,555.53	5,512,070.44	

其他说明：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6,664,826.64	1,595,479.62	授信抵押	授信抵押	25,761,920.94	10,141,199.18	授信抵押	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278,989.00	2,093,088.25	授信抵押	授信抵押	11,652,889.00	8,187,876.01	授信抵押	授信抵押
货币资金	21,124,567.68	21,124,567.68	承兑保证金	承兑保证金	45,059,073.80	45,059,073.80	承兑保证金	承兑保证金
	807,487.90	807,487.90	保函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710,284.80	710,284.80	保函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601,503.08	601,503.08	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	600,366.95	600,366.95	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
合计	32,477,374.30	26,222,126.53			83,784,535.49	64,698,800.74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6,791,679.00	4,041.10
抵押借款	9,655,159.31	6,638,110.72
合计	16,446,838.31	16,642,151.8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327,311.31	113,843,657.71
合计	49,327,311.31	113,843,657.7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0,422,864.52	45,180,965.24
设备工程款	4,707,496.29	2,831,624.06
运输费	1,646,643.87	10,529,019.58
其他	16,499,962.09	13,942,059.04
合计	83,276,966.77	72,483,667.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公司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46,797.80	6,584,905.44
合计	1,946,797.80	6,584,905.4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31,000.00	1,805,000.00
个人往来款	105,397.80	23,105.44
单位往来款	10,400.00	
股权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		4,756,800.00
合计	1,946,797.80	6,584,905.4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废料款	67,738.28	89,516.28
合计	67,738.28	89,516.2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公司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0,372,024.84	196,947,027.62
合计	170,372,024.84	196,947,027.6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本公司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084,344.97	87,906,457.49	84,738,919.88	18,251,882.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08.72	5,255,900.99	5,259,922.22	21,187.49

三、辞退福利		113,526.00	113,526.00	
合计	15,109,553.69	93,275,884.48	90,112,368.10	18,273,070.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22,933.09	75,087,031.17	73,811,301.55	12,298,662.71
2、职工福利费		5,087,286.58	5,087,286.58	
3、社会保险费	15,669.16	2,998,450.15	3,002,233.75	11,885.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86.32	2,527,671.48	2,529,743.03	10,914.77
工伤保险费	391.12	459,134.15	459,196.53	328.74
生育保险费	2,291.72	11,644.52	13,294.19	642.05
4、住房公积金	10,695.00	2,124,733.00	2,126,440.00	8,9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5,047.72	2,608,956.59	711,658.00	5,932,346.31
合计	15,084,344.97	87,906,457.49	84,738,919.88	18,251,882.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444.80	5,038,885.12	5,042,784.48	20,545.44
2、失业保险费	763.92	217,015.87	217,137.74	642.05
合计	25,208.72	5,255,900.99	5,259,922.22	21,187.49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0,316.99	
企业所得税	2,177,329.89	2,870,431.77
个人所得税	126,868.11	111,00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7.53
教育费附加		3,633.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2.15
房产税	264,589.89	261,594.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3,682.99	227,823.75
印花税	53,910.46	27,920.24
合计	3,156,698.33	3,513,303.83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9,443.70	255,127.02
合计	269,443.70	255,127.02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991,015.12	12,610,807.94
合计	4,991,015.12	12,610,807.94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66,562.00	3,264,406.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21,480.48	662,039.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9,443.70	255,127.02
合计	2,275,637.82	2,347,239.50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40,022.87	20,000,000.00	1,032,127.48	30,107,895.39	政府扶持资金
合计	11,140,022.87	20,000,000.00	1,032,127.48	30,107,895.3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高效节能超高温列管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4,661,481.20			749,627.48
胶州产业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3,978,541.67			282,500.00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	2,5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1,140,022.87	20,000,000.00		1,032,127.48

（续表）

项目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超高温列管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3,911,853.72	与资产相关

胶州产业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3,696,041.67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			2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107,895.39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150,480,000.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869,945.75	9,518,400.00		189,388,345.75
其他资本公积	8,007,130.67	2,161,154.35	5,241,600.00	4,926,685.02
合计	187,877,076.42	11,679,554.35	5,241,600.00	194,315,030.77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722,098.78		989,544.58	9,732,554.20
合计	10,722,098.78		989,544.58	9,732,554.20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559,046.29	9,997,235.78		58,556,282.07
合计	48,559,046.29	9,997,235.78		58,556,282.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年增加金额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按照 10%的比例计提的法定公积金。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846,491.67	244,431,467.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846,491.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15,099.59	38,662,318.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97,235.78	4,247,294.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72,000.00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992,355.48	263,846,491.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8,735,395.29	311,430,198.20	302,800,730.75	197,265,214.03
其他业务	10,291,717.28	1,994,933.66	7,186,340.28	337,704.12
合计	509,027,112.57	313,425,131.86	309,987,071.03	197,602,918.1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节能换热装备	349,939,073.05	209,371,452.17	349,939,073.05	209,371,452.17
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	46,132,003.78	34,236,230.81	46,132,003.78	34,236,230.81
专用定制装备	38,499,792.89	29,106,748.93	38,499,792.89	29,106,748.93
装备配件	29,532,384.03	17,898,338.01	29,532,384.03	17,898,338.01
装备维修改造	34,632,141.54	20,817,428.28	34,632,141.54	20,817,428.28
其他业务	10,291,717.28	1,994,933.66	10,291,717.28	1,994,933.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07,293,210.62	158,831,992.24	207,293,210.62	158,831,992.24
境外	301,733,901.95	154,593,139.62	301,733,901.95	154,593,139.6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煤化工行业	183,507,446.34	144,361,617.22	183,507,446.34	144,361,617.22
石油化工行业	301,639,293.21	156,949,948.24	301,639,293.21	156,949,948.24
其他行业	13,588,655.74	10,118,632.74	13,588,655.74	10,118,632.74
其他业务	10,291,717.28	1,994,933.66	10,291,717.28	1,994,933.66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509,027,112.57	313,425,131.86	509,027,112.57	313,425,131.86
合计	509,027,112.57	313,425,131.86	509,027,112.57	313,425,131.8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比例付款	商品	是	无	公司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85,188,195.22 元，其中，485,188,195.2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8,948.30	326,678.84
教育费附加	758,120.70	140,005.22
房产税	1,049,373.72	1,046,378.44
土地使用税	1,258,872.72	865,730.25
车船使用税	6,986.62	7,211.62
印花税	364,674.66	282,976.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5,413.81	93,336.81
环境保护税		6,750.14
合计	5,712,390.53	2,769,067.53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54,564.18	18,587,802.72
折旧及摊销	4,602,562.80	4,403,269.25
业务招待费	4,856,850.05	5,125,674.41
修理费	1,885,641.78	960,388.37
车耗费	745,836.20	619,678.5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50,000.00	600,000.00
办公费	676,960.47	765,599.33
通讯费	134,074.80	141,042.22
差旅费	700,221.26	530,788.02
租赁费	245,145.52	255,720.96
咨询费	3,098,085.73	1,092,726.72
股份支付	2,161,154.35	6,844,850.87
其他	2,420,032.31	2,056,569.87
合计	43,531,129.45	41,984,111.28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77,091.41	5,173,695.74
出口佣金	1,914,952.28	1,151,506.53
售后服务费	1,001,504.90	601,297.94
投标费用	66,159.78	440,446.94
差旅费	892,550.01	1,163,081.47
广告宣传费	421,880.97	118,329.43
其他	1,395,932.43	858,617.66
合计	11,870,071.78	9,506,975.71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9,828,038.10	9,408,314.38
职工薪酬	10,063,402.42	8,507,698.80
折旧	576,570.59	463,747.06
其他	484,982.35	465,740.54
合计	20,952,993.46	18,845,500.78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94,147.13	587,383.80
减：利息收入	5,746,149.76	4,855,341.17
加：汇兑损失	-5,170,179.89	-1,468,378.46
其他支出	546,708.62	305,775.59
合计	-9,975,473.90	-5,430,560.24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09,713.68	2,228,631.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338.81	13,814.83
合计	3,669,052.49	2,242,446.09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362.25
合计		236,362.25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165.56	3,523,208.00
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3,325.54	
合计	4,175,491.10	3,523,208.00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08,432.84	-5,133,462.46
合计	-16,608,432.84	-5,133,462.46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06.77	-547,273.6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20,233.08	640,631.75
合计	-3,018,626.31	93,358.11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942.99	2,802.80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942.99	2,802.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942.99	2,802.80
合计	9,942.99	2,802.80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质量扣款	55,235.00	23,555.00	55,235.00
其他	87,707.21		87,707.21
合计	142,942.21	23,555.00	142,942.21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7,000.00	342,000.00	357,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5,777.46	
赔偿款	474,815.53		474,815.53
其他	17,618.46	29,858.54	17,618.46
合计	849,433.99	1,027,636.00	849,433.99

4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62,807.88	7,660,336.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46,102.43	-1,652,963.63
合计	14,316,705.45	6,007,372.8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1,031,805.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54,770.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0,948.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8,223.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0,860.79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2,970,162.03
其他	-326,038.99
所得税费用	14,316,705.45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5,727,012.34	4,852,492.09
往来款项及保证金	8,893,676.19	18,289,954.38
政府补助	22,639,945.58	3,647,583.50
其他	52,183.38	58,313.50
合计	37,312,817.49	26,848,34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及保证金	46,386,918.94	18,561,518.61
付现费用	3,916,627.96	22,663,741.55

合计	50,303,546.90	41,225,260.16
----	---------------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320,000,000.00	592,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592,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527,000,000.00
购置长期资产	132,638,284.31	129,349,785.63
增资款	50,000,000.00	
合计	402,638,284.31	656,349,785.63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197,844.00	395,688.00
其他		20,935.33
合计	197,844.00	416,62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6,642,151.82		16,446,838.28	16,642,151.82		16,446,838.28
应付股利			22,572,000.00	22,57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及租 赁负债	2,602,366.52		140,559.00	197,844.00		2,545,081.52
合计	19,244,518.34		39,159,397.28	39,411,995.82		18,991,919.8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无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本年以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工程设备款的金额为17,356,789.51 元。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715,099.59	38,662,318.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27,059.15	5,040,10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79,469.29	11,624,478.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1,400.16	301,400.16
无形资产摊销	2,237,524.86	1,305,04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42.99	-2,802.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82.43	655,777.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362.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147.13	-251,829.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5,491.10	-3,523,20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729.76	-1,133,6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372.67	-519,278.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93,634.81	-130,190,36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57,592.92	-14,848,09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24,344.98	167,979,704.69
其他	2,567,400.06	7,272,12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0,178.20	82,135,330.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033,868.70	236,266,013.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266,013.43	214,212,516.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32,144.73	22,053,497.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3,033,868.70	236,266,013.43
其中：库存现金	38,260.30	27,33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995,608.40	236,238,675.5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33,868.70	236,266,013.4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1,124,567.68	45,059,073.80	承兑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807,487.90	710,284.80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601,503.08	600,366.95	工资保证金
合计	22,533,558.66	46,369,725.55	

其他说明：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950,702.26	7.1884	85,906,428.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929,458.53	7.1884	35,434,919.7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687.70	7.1884	33,697.06
合同资产			
其中：美元	3,093,331.41	7.1884	22,236,103.5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15,797.49	7.1884	3,707,758.66
欧元	2,485.35	7.5257	18,704.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0,559.00	154,11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45,145.52	255,72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42,989.52	651,408.9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9,828,038.10	9,408,314.38
职工薪酬	10,063,402.42	8,507,698.80
折旧	576,570.59	463,747.06
其他	484,982.35	465,740.54
合计	20,952,993.46	18,845,500.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952,993.46	18,845,500.78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	------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德固特(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咨询、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363,325.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63,325.54	
--综合收益总额	3,363,325.54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年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140,022.87	20,000,000.00		1,032,127.48		30,107,895.3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609,713.68	2,228,631.26
合计	3,609,713.68	2,228,631.2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国外销售业务和少量采购业务采用美元、欧元结算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对于外汇风险，本公司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公司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公司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因此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年末，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9,804,667.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9,804,667.0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9,804,667.00	
合计		9,804,667.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本公司年末无公允价值计算的资产和负债。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魏振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0,070,000.00 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21%，通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58%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54.79%股权，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的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山东康元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担任该公司的负责人
新疆中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众焱通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众焱通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贵州中科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新疆中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科能源新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新星中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青岛胶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过去 12 个月内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山东康元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25,000.00	法律顾问费 6 万元（含税）	否	55,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97,345.13	30,990,265.47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6,286,643.47	4,992,814.7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14,913,422.76	3,764,981.05	13,140,652.76	2,402,349.63
合同资产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4,180,000.00	564,802.43	3,401,900.00	164,651.96
其他应收款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00		460,000.00	
预付款项	山东康元律师事务所			25,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合同负债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13,975,221.24	6,918,584.07
------	---------------	---------------	--------------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80,000.00	4,756,800.00			520,000.00	5,153,200.00
合计			480,000.00	4,756,800.00			520,000.00	5,153,2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可以行权人数变动、业绩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77,330.6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61,154.35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161,154.35	
合计	2,161,154.35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年末未到期保函反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类型	质权人	担保到期日	币种	担保金额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2025/02/27	美元	7,306.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2025/03/16	美元	55,659.6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2025/04/12	美元	111,942.70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701,553.14	33,864,909.60
1 至 2 年	33,374,423.06	29,742,195.25
2 至 3 年	15,910,841.86	12,828,429.90

3 年以上	39,448,240.98	32,148,335.26
3 至 4 年	9,212,576.17	8,379,176.10
4 至 5 年	7,767,469.19	7,809,184.40
5 年以上	22,468,195.62	15,959,974.76
合计	152,435,059.04	108,583,870.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0,812.62	5.03%	7,660,812.62	100.00%		8,039,442.50	7.40%	8,039,442.5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774,246.42	94.97%	43,909,498.52	30.33%	100,864,747.90	100,544,427.51	92.60%	27,334,998.03	27.19%	73,209,429.48
其中：										
账龄组合	144,774,246.42	94.97%	43,909,498.52	30.33%	100,864,747.90	100,544,427.51	92.60%	27,334,998.03	27.19%	73,209,429.48
合计	152,435,059.04	100.00%	51,570,311.14	33.83%	100,864,747.90	108,583,870.01	100.00%	35,374,440.53	32.58%	73,209,429.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25,000.00	3,525,000.00	3,525,000.00	3,525,0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对方无法执行
（乌克兰）stakhanovcarbonblackplant	2,273,723.76	2,273,723.76	2,307,656.11	2,307,656.11	100.00%	乌克兰战乱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390,146.01	390,146.01	390,146.01	390,146.01	100.00%	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太原市宏星炭黑有限公司	657,900.00	657,900.00	657,900.00	657,900.00	100.00%	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2,562.23	412,562.23			100.00%	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	310.50	310.50	310.50	310.50	100.00%	破产重整
东营市广北炭	79,800.00	79,800.00	79,800.00	79,800.00	100.00%	破产重整

黑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8,039,442.50	8,039,442.50	7,660,812.62	7,660,812.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701,553.13	5,566,710.32	8.74%
1-2 年	33,374,423.06	6,189,583.55	18.55%
2-3 年	15,910,841.86	5,526,654.15	34.74%
3-4 年	9,212,576.17	5,078,168.98	55.12%
4-5 年	7,767,469.19	6,740,998.51	86.79%
5 年以上	14,807,383.01	14,807,383.01	100.00%
合计	144,774,246.42	43,909,498.5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8,039,442.50	33,932.35		412,562.23		7,660,812.62
按组合计提	27,334,998.03	16,574,500.49				43,909,498.52
合计	35,374,440.53	16,608,432.84		412,562.23		51,570,311.1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4,913,422.76	4,180,000.00	19,093,422.76	9.71%	4,329,783.48
单位二	15,975,000.00	2,551,800.00	18,526,800.00	9.42%	1,619,615.82
单位三		9,719,087.00	9,719,087.00	4.94%	849,644.14
单位四	7,071,719.68	1,985,500.00	9,057,219.68	4.60%	1,137,364.12
单位五	7,895,934.73		7,895,934.73	4.01%	5,468,980.92
合计	45,856,077.17	18,436,387.00	64,292,464.17	32.68%	13,405,388.4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7,397,558.98	5,588,143.10
合计	7,397,558.98	5,588,143.1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884,635.24	5,364,227.78
备用金	512,923.74	223,915.32
合计	7,397,558.98	5,588,143.1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22,842.50	5,483,143.10
1 至 2 年	851,716.48	45,000.00
2 至 3 年	23,000.00	60,000.00
合计	7,397,558.98	5,588,143.1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7,558.98	100.00%			7,397,558.98	5,588,143.10	100.00%			5,588,143.10
其中：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7,397,558.98	100.00%			7,397,558.98	5,588,143.10	100.00%			5,588,143.10
合计	7,397,558.98	100.00%			7,397,558.98	5,588,143.10	100.00%			5,588,143.1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海关进口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借款，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2,948,726.75	1 年以内	39.86%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1,651,859.89	1 年以内	22.33%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7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0.27%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9.46%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314,900.00	1 年以内、1-2 年	4.26%	
合计		6,375,486.64		86.1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55,069.61		10,155,069.61	6,499,469.57		6,499,469.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363,325.54		53,363,325.54			
合计	63,518,395.15		63,518,395.15	6,499,469.57		6,499,469.5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德固特(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99,469.57		3,655,600.04				10,155,069.61	
合计	6,499,469.57		3,655,600.04				10,155,069.6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科 合肥 煤气 化技 术有 限公 司			50,000 ,000.0 0		3,363, 325.54					53,363 ,325.5 4	
小计			50,000 ,000.0 0		3,363, 325.54					53,363 ,325.5 4	
合计			50,000 ,000.0 0		3,363, 325.54					53,363 ,325.5 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8,773,165.77	311,465,968.42	302,686,528.99	197,146,043.86
其他业务	10,291,717.28	1,994,933.66	7,186,340.28	337,704.12
合计	509,064,883.05	313,460,902.08	309,872,869.27	197,483,747.9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节能换热装备	349,939,073.05	209,371,452.17	349,939,073.05	209,371,452.17
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	46,132,003.78	34,236,230.81	46,132,003.78	34,236,230.81
专用定制装备	38,537,563.37	29,142,519.15	38,537,563.37	29,142,519.15
装备配件	29,532,384.03	17,898,338.01	29,532,384.03	17,898,338.01
装备维修改造	34,632,141.54	20,817,428.28	34,632,141.54	20,817,428.28
其他业务	10,291,717.28	1,994,933.66	10,291,717.28	1,994,933.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07,330,981.10	158,867,762.46	207,330,981.10	158,867,762.46
境外	301,733,901.95	154,593,139.62	301,733,901.95	154,593,139.6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煤化工行业	183,545,216.82	144,397,387.44	183,545,216.82	144,397,387.44
石油化工行业	301,639,293.21	156,949,948.24	301,639,293.21	156,949,948.24
其他行业	13,588,655.74	10,118,632.74	13,588,655.74	10,118,632.74

其他业务	10,291,717.28	1,994,933.66	10,291,717.28	1,994,933.66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509,064,883.05	313,460,902.08	509,064,883.05	313,460,902.08
合计	509,064,883.05	313,460,902.08	509,064,883.05	313,460,902.0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比例付款	商品	是	无	公司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82,762,708.49 元，其中，482,762,708.4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165.56	3,523,208.00
股权投资	3,363,325.54	
合计	4,175,491.10	3,523,208.0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4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9,713.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2,165.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49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1,833.75	
合计	3,273,496.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4%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7%	0.62	0.6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